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4005）号

建设单位：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建 设 单位：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程日

编 制 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　波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校　　核：

审　　核：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673210093	电话: 83365703
传真：/	传真：/
邮编：317100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1
一、项目概况.....2
二、项目建设情况.....7
三、环境保护设施.....14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2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9
六、验收监测内容.....34
七、验收监测结果.....37
八、验收监测结论.....53
附件1　环评批复.....57
附件2　营业执照.....63
附件3　排污许可证.....64
附件4　初始排污权交易凭证.....65
附件5　危废协议.....66
附件6　油烟净化设备检测报告及证书.....68
附件7　检测报告.....69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92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93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及车间平面布置.....94
附图4　采样点位示意图.....95
附图5　企业现场照片.....9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99

前　言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企业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总用地面积约为46143m^2。现企业投资10000万元，购置浇铸机、集中熔化炉、保温炉、机加工设备、射芯机等设备，采用熔化、制芯、浇铸、保温、抛丸、打磨、清洗、机加工、淬火等工艺进行生产，目前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100万套机械配件（喷漆工序除外）的生产能力。由于企业喷漆生产线暂未实施，部分生产设备暂未实施，故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企业于2024年2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02月19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4〕20号】。企业于2024年03月08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1003MA29W7MY04001X）。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4年02月；项目竣工时间：2024年03月。项目调试时间：2024年03月。企业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委托浙江弘昱科技有限公司、台州明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企业废水环保处理设施委托台州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4年03月，受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项目（先行）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 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2024年03月20-21日~2024年05月05-06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 万套机械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套机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机械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3 月 20-21 日、2024 年 05 月 05-0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弘昱科技有限公司、台州明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弘昱科技有限公司、台州明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台州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0 万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	环保投资	200 万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2021.1.1 实施；

1.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3《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8月1日；

1.14《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年2月）；

1.15《关于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2024年02月19日（详见附件1）；

1.16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粗清洗废水、精清洗废水、淬火废气喷淋废水、污水处理站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废水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纳管排放，其中 NH3-N 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铝参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之后送到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1-2。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值	SS	BOD_5	COD_{cr}	NH_3-N	TP	动植物油	石油类	LAS	氟化物	总铝
标准限值	6-9	400	300	500	①35	①8	100	20	20	20	②2.0
注：①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②总铝参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

污染物	pH值	SS	BOD_5	氨氮	总磷	COD_{cr}	动植物油	石油类	LAS	氟化物	总铝
标准限值	6-9	5	6	③1.5（2.5）	0.3	30	0.5	0.5	0.3	④10	⑤2.0
注：③表示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④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1996）一级标准；⑤总铝参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气

熔化、保温、天然气燃烧、制芯、浇铸、去芯、抛丸、打磨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3。同时项目制芯和浇铸废气还会产生甲醛、苯酚、氨、氟化物、臭气浓度，熔化会

产生氟化物，热处理会产生氨和臭气浓度，由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无相应限值标准，甲醛、苯酚、氟化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表2二级标准执行，详见表1-4；氨、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执行，详见表 1-5。

表1-3《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生产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苯系物[a]	非甲烷总烃	TVOC[b]	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c]	30	100	400	—	—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落砂、清理	落砂机、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d]	30	—	—	—	—	—	
浇注	浇注区	30	—	—	—	—	—	
铸件热处理	热处理设备[e]	30	100	300	—	—	—	
表面涂装	表面涂装设备（线）	30	—	—	60	100[f]	120	

注：a 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b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技术规定发布后实施。

c 燃气冲天炉适用于燃气炉，混合燃料冲天炉适用于冲天炉，应换算为基准含氧量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并以此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d 适用于砂型铸造、消失模铸造、V法铸造、熔模精密铸造、壳型铸造。

e 适用于除电炉外的其他热处理设备。

f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未提及脱模、浇铸、制芯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参考表面涂装过程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

表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甲醛	25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减半执行标准
酚类	100	15	0.26	0.13
氟化物	9.0	15	0.10	0.05
非甲烷总烃	120	15	0.10	0.05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表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有组织排放量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1	硫化氢	15	0.33
2	氨	15	4.9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废水处理站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要求，详见表 1-5。

表 1-6 基准含氧量

序号	炉窑类型	基准含氧量
1	燃气炉	8

危废仓库废气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表 2 二级标准执行，详见表 1-4，氨和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执行，详见表 1-5。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涉及颗粒物、硫化氢、甲醛、苯酚、氨、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NOx 、氟化物、二甲苯、乙酸丁酯等，相关污染因子无组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7。

表 1-7 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浓度（mg/N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甲醛		0.2	
苯酚（酚类）		0.08	
NOx		0.12	
SO2		0.40	
氟化物		0.02	
苯系物	企业边界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a	
乙酸丁酯	企业边界，涉乙酸丁酯	0.5	
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
硫化氢		0.06	
颗粒物	企业厂区内厂房外，1h 平均浓度	5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区内厂房外，1h 平均浓度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企业厂区内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	20	

注：[a] 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且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同，不再单列。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8。

表1-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 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1-9。

表1-9 污染物排放总量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颗粒物		NOx		SO_2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环评批复	0.974	0.049	0.811	0.183	3.431	1.63	5.573	0.037	0.596	0.004
合计	0.974（0.945）	0.049（0.047）	0.994（0.255）		5.061（3.107）		5.610（2.992）		0.600（0.320）	
注：括号内为本项目实施的总量。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企业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总用地面积约为46143m^2。现企业投资10000万元，购置浇铸机、集中熔化炉、保温炉、机加工设备、射芯机等设备，采用熔化、制芯、浇铸、保温、抛丸、打磨、清洗、机加工、淬火等工艺进行生产，目前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100万套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约300人，生产为单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生产300天，厂内设食堂和员工休息室。

二、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121º12′~121º56′36″，北纬28º50′18″~29º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1510km^2，其中大陆面积1000km^2，岛屿68个，礁石78个，岛屿28.3km^2，海域481.7km^2，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周边环境如下：

表2-1 本项目周边环境情况

序号	方位	现状
1	东	临海景路，隔路为中国大速电机有限公司
2	南	台州市凯斯特包装有限公司
3	西	鼎欣吉盛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4	北	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根据现场踏勘，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表

厂房	楼层	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1#生产厂房	1F	东侧为去芯机和抛丸机，南侧和厂房中央主要为熔化、连续熔化炉、浇铸机、保温炉，需西侧主要为壳芯机、射芯机和制氮机，北侧主要为打磨机等	东侧为去芯机和抛丸机，南侧和厂房中央主要为熔化、连续熔化炉、浇铸机、保温炉，需西侧主要为壳芯机、射芯机和制氮机，北侧主要为打磨机等
2#生产厂房	1F	北侧主要为机加工设备，南侧主要为热处理设备和清洗设备	北侧主要为机加工设备，南侧主要为热处理设备和清洗设备
	2F	主要为仓库	主要为仓库

3#生产厂房	1F	北侧主要为机加工，南侧主要为组装、测试等	北侧主要为机加工，南侧主要为组装、测试等
	2F	北侧主要为仓库，南侧主要为喷漆流水线	北侧主要为仓库，南侧主要为喷漆流水线
综合楼	1F	办公及食堂	办公及食堂
	2~4F	员工休息室	员工休息室
污水处理站	1F	位于厂区西侧	位于厂区西侧
危废仓库	1F	位于厂区西侧	位于厂区西侧
一般仓库	1F	位于厂区西侧	位于厂区西侧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单位：台/套/条）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环评审批数量	目前实际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铝熔化、浇铸车间	制芯	壳芯机	Z956C3	40	12	-28	减少部分的设备，暂未实施
2		制芯	射芯机	ZHTO750R	40	39	-1	
3		熔化	连续熔化炉	0.7T	4	1	-3	
4		浇铸	浇铸机	NZJ-830QD5	21	16	-5	
5		浇铸	低压浇铸机	定制	6	2	-4	
6		集中熔化	集中熔化炉	1.5T	4	3	-1	
7		保温	保温炉	定制	24	13	-11	
8		浇铸	浇铸机	NZJ-370QD5	30	16	-14	
9		去芯	震动去芯机	待定	7	5	-2	
10		除气	全自动旋转除气机	XC（P）（201-C）	2	2	0	一致
11		制氮	制氮机	SM5	2	2	0	一致
12	喷漆单元	喷漆	喷漆流水线	定制	2	0	-2	暂未实施
13	热处理单元	淬火、回火	热处理线	WJJX-25-0-A	4	1	-3	减少部分的设备，暂未实施
14	抛丸单元	抛丸	抛丸机	Q3780	10	3	-7	
15	打磨单元	打磨	打磨机	H1OQF	20	9	-11	
16	机加工单元	机加工	ABB机械手	JS018	10	7	-3	减少部分的设备，暂未实施
17			加工中心	EM1000A	300	129	-171	

18			立式加工中心	VMC1000E	50	22	-28	
19			机器人系统总成	巨能	10	7	-3	
20			粗铣机床	定制	30	11	-19	
21			改装钻床	定制	15	15	0	
22			液压机	Y41	40	23	-17	
23			数控车床	CAK3665P1	35	16	-19	
24			震动研磨机	定制	8	0	-8	
25			粗镗凸轮轴专机	定制	15	3	-12	
26			精镗凸轮轴专机	定制	8	3	-5	
27	清洗单元	清洗	粗清洗机（小）	WDQX-1	4	4	0	一致
28			网带式清洗机	定制	4	4	0	一致
29			超声波清洗机	定制	2	2	0	一致
30			步进式大清洗机	定制	4	4	0	一致
31	其他生产单元	供气	空压机	CRRC110PMII-8	6	6	0	一致
32		供气	空压机	CRRC22PM-8	2	1	-1	减少部分的设备，暂未实施
33		打标	打标机	定制	50	19	-31	
34		试漏	试漏机	定制	40	26	-14	
35		测量	三坐标测量仪	海克斯康	6	3	-3	
36		产品质检	纳克分析仪	定制	6	1	-5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项目实施后环评年耗量	2024 年 03 月实际用量（实际生产 25 天）	类推实际年消耗量（年生产 300 天）
1	铝锭	14600t/a	812t/a	9733t/a
2	覆膜砂	3000t/a	167t/a	2000t/a
3	切削液	150t/a	8.33t/a	100t/a
4	配件	150 万套	8.33 万套	100 万套
5	液压油	4t/a	0.225t/a	2.7t/a
6	钢珠	100t/a	5.56t/a	66.7t/a

7	脱脂剂	1t/a	0.056t/a	0.67t/a
8	除渣剂	3t/a	0.167t/a	2t/a
9	脱模剂	6t/a	0.333t/a	4t/a
10	金属型壳	100t/a	5.56t/a	66.7t/a
11	天然气	300万 m^3/a	12.5万 m^3/a	150万 m^3/a
注：由于企业喷漆流水线暂未实施，故本次先行验收的水性漆、油漆、固化剂、稀释剂使用量为0。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粗清洗废水、精清洗废水、淬火废气喷淋废水、污水处理站喷淋废水、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1）间接冷却水

浇铸机配套冷却塔，采用间接冷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充量约为900t/a。

（2）热处理废气喷淋水

循环水箱有效容积约2m^3，储水量80%，每次排放水量约1.60m^3；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喷淋循环水平均每周更换一次，全年按照50周计算，则废水量约为80t/a。

（3）污水处理站喷淋废水

循环水箱有效容积约2m^3，储水量80%，每次排放水量约1.60m^3；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喷淋循环水平均每周更换一次，全年按照50周计算，则废水量约为80t/a。

（4）粗清洗废水

设4台粗清洗机，循环水池大小约1.5m×1.2m×2m，水槽有效容积约80%，每次排放约2.88m^3，每周更换一次，年更换50次，则废水量约为576t/a。

（5）精清洗废水

①网带式清洗机

设4台网带式清洗机，循环水池大小约4m×1.5m×1.5m，水槽有效容积约80%，每次排放约7.2m^3，每周更换两次，年更换100次，则废水量约为2880t/a；

②超声波清洗机

设2台超声波清洗机，水池大小约2.5m×1.8m×1.5m，水槽有效容积约80%，每次排放约5.4m^3，每周更换两次，年更换100次，则废水量约为1080t/a；

③步进式大清洗机

设4台步进式大清洗机，水池大小约10m×5m×4m，水槽有效容积约80%，每次排

放约 160m³，每月更换一次，年更换 12 次，则废水量约为 7680t/a。

（6）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00 人，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150/（人·d）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13500t/a，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147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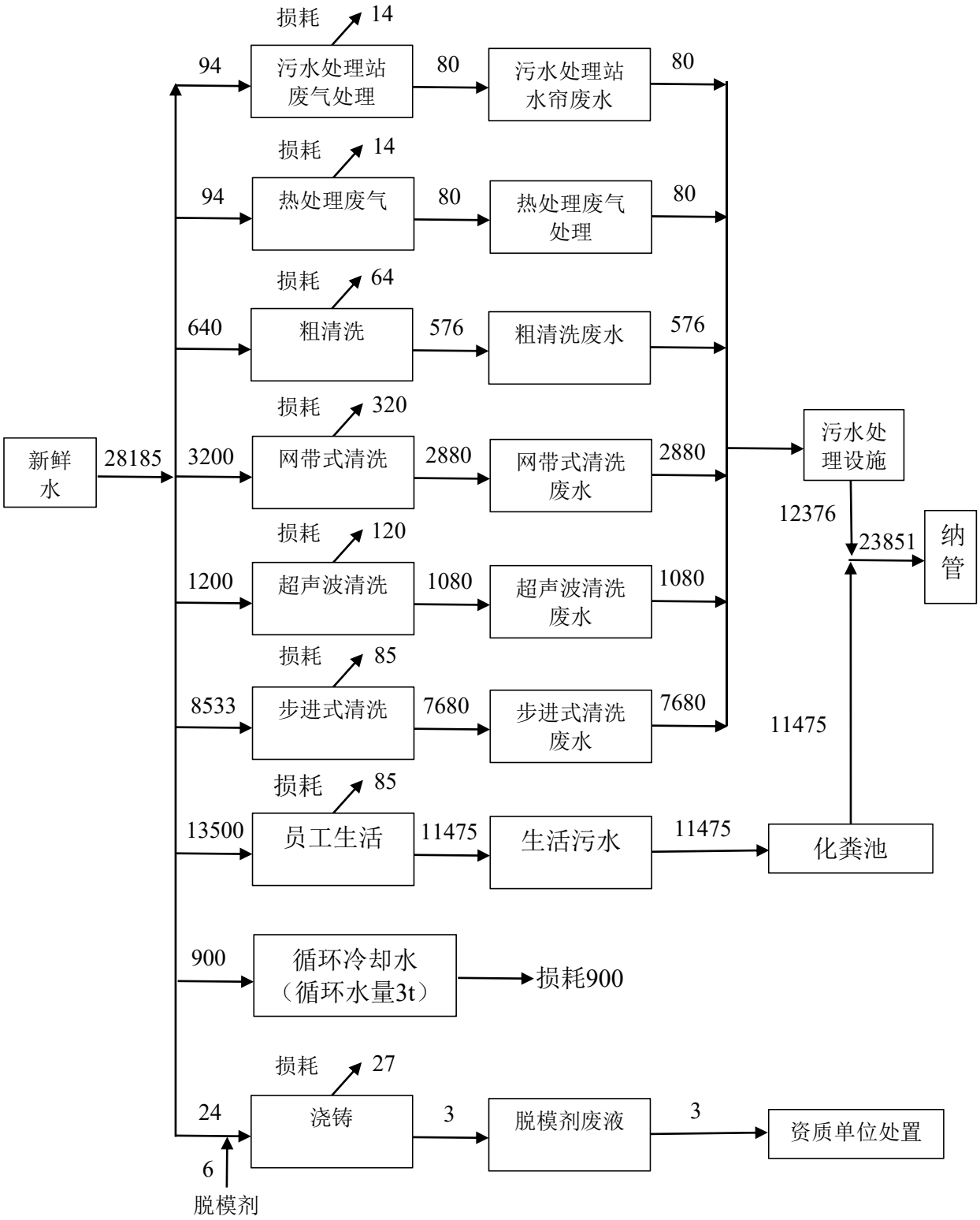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项目主要包括工艺为铝熔化铸造、机加工、打磨、抛丸、热处理、清洗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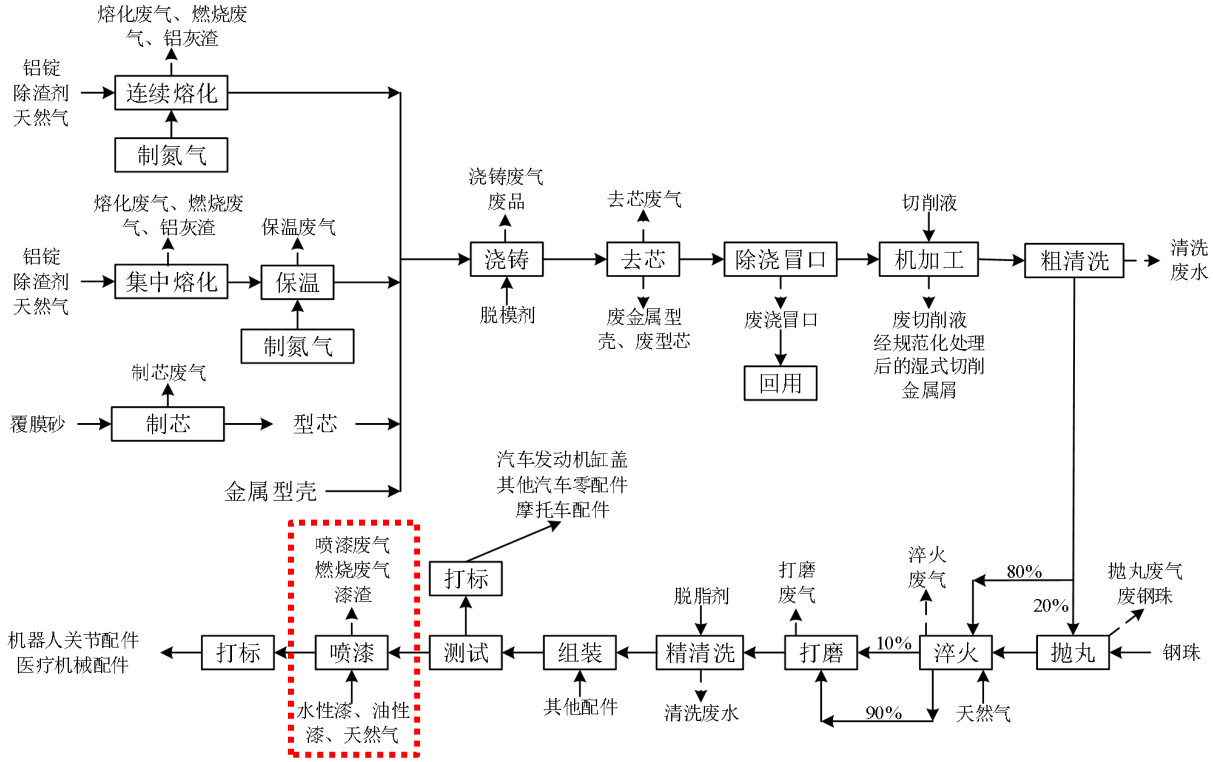

注：本项目喷漆线暂未实施，喷漆工序外协生产

图2-2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说明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连续熔化、浇铸	连续熔化炉工作温度约为 740℃（采用天然气间接供热），为提高产品质量，去除铝锭中的少量杂质，需在投入铝锭的同时投加除渣剂，熔化后的铝水表面会浮出一些铝灰渣，人工舀至金属容器中自然冷却后移至固废堆场。为得到低含气量的铝液，需利用旋转除气机对熔化后的铝液进行除气，旋转除气机通过高速旋转并喷氮气的转子使这些气泡总的表面积急剧增大，使得更多的惰性气泡表面和铝液中的氢气和杂质接触从而把这些杂质带到液体表面，从而达到去除铝液中气体和杂质的目的。连续熔化炉无需配套保温炉，炉内铝液减少至最低页面时直接添加铝锭和除渣剂。连续熔化炉和低压浇铸机、浇铸机（型号为 NZJ-830QD5）配套使用，连续熔化炉铝水直接进入浇铸机中，每批次产品浇铸前需喷射少量脱模剂，方便产品与型芯的脱模。脱模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集中熔化、保温、浇铸	集中熔化炉中熔化工作温度约为 800℃（采用天然气直接供热），为提高产品质量，需在投入铝锭的同时投加除渣剂，熔化后的铝水表面会浮出一些铝灰渣，通过扒渣口去除，浮渣倒入金属容器中自然冷却后移至固废堆场，堆场应具备防火、防爆、通风等基本的安全设施和设备，并定期检查和维护。集中熔炉每批次最多熔化 1.5 吨铝锭，每批次运行时间约为 45min，集中熔化炉需配套保温炉（工作温度约为

	740℃，天然气间接供热），保温炉和浇铸机（型号为 NZJ-370QD5）配套使用，每批次产品浇铸前需喷射少量脱模剂，方便产品与型芯的脱模。脱模剂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制芯	将外购的覆膜砂添加至射芯机和壳芯机中压制成型芯，工作温度约为 200℃，采用电加热。
除浇冒口	浇铸后的工件人工去除浇冒口，浇冒口全部回用于熔化工段。
去芯	浇铸后通过震动去芯机将工件、型芯和金属型壳分离，然后人工分选出型芯、工件和金属型壳，废金属型壳外售综合利用，废型芯由厂家回收。
机加工	浇铸后的工件经机加工处理，部分机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液，切削液与水调配后使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粗清洗和精清洗	本项目清洗工序分两种，分别在机加工后的粗清洗（一道）及去毛刺后的精清洗（三道）。粗清洗为喷淋式，无需添加脱脂剂，精清洗为浪涌、超声波、喷淋复合清洗，精清洗后的工件通过清洗机自带的烘干设备烘干（用电）。具体清洗方式为将去毛刺后的工件放入网带式清洗机内浪涌、淋洗 10min（仅网带式清洗机中会加入少量的脱脂剂，其他为清水清洗），再进入超声波清洗机内进行 10~15min 浸泡清洗，捞出后经喷淋清洗（步进式大清洗机）后烘干。清洗机下设自带的过滤及沉淀水箱，清洗废水经过滤及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机内循环），定期更换。
抛丸	经粗清洗后的部分工件需经过抛丸处理，以获得光滑的表面，抛丸过程中使用钢珠，钢珠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淬火	本项目拟设置两台热处理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无渗碳、渗氮工艺，淬冷介质为水）。主要包括淬火和回火。 淬火：将工件加热到 530℃并保持 2h，随即浸入淬冷介质中快速冷却。本项目所用淬冷介质为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更换。 回火：将淬火后的工件重新加热到 200℃~220℃之间，保温一段时间后在空气中冷却。
打磨	淬火后的部分工件根据需要将特定部位打磨平整。
组装、测试、打标	经精清洗后的工件和其他外购的成品配件组装、测试，合格后的汽车发动机缸盖、其他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配件再经打标机打标后即为成品。
喷漆	现项目喷漆线暂未实施，故喷漆工艺外协生产。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内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	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热处理废气喷淋废水	间歇	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A-O-MBR）处理	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站喷淋废水	间歇		
	粗清洗废水	间歇		
	网带式清洗废水	间歇		
	超声波清洗废水	间歇		
	步进式清洗废水	间歇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A-O-MBR）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一起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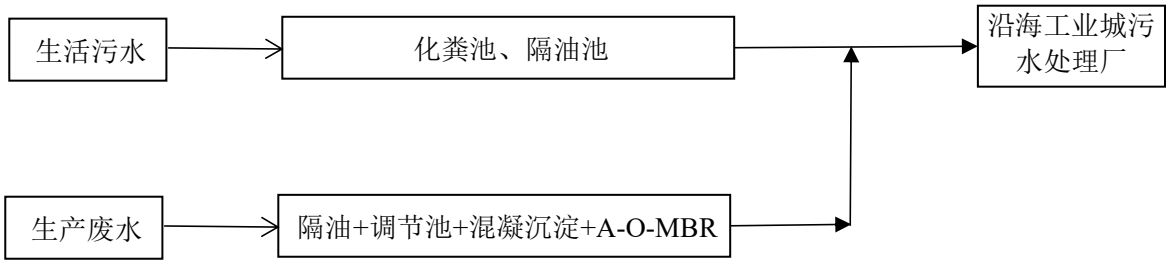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根据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保温废气、浇铸废气、制芯废气、去芯、抛丸、打磨废气、热处理废气及污水站、危废仓库废气。实际产生废气种类与基本环评一致。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融化、保温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风量：30000m³/h）	废气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浇铸 1 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滤网+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风量：18000m³/h）	废气收集后经滤网+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浇铸 2 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滤网+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风量：20000m³/h）	废气收集后经滤网+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制芯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滤芯+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风量：8000m³/h）	废气收集后经滤芯+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去芯、抛丸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风量：30000m³/h）	去芯、抛丸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打磨废气经滤芯处理后经同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打磨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自带滤芯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风量：15000m³/h）	
热处理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风量：10000m³/h）	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污水站、危废仓库废气	污水站废气通过加盖收集后与危废仓库废气整体密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仪器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环评要求风量：4000m³/h）	污水站废气通过加盖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与危废仓库废气整体密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仪器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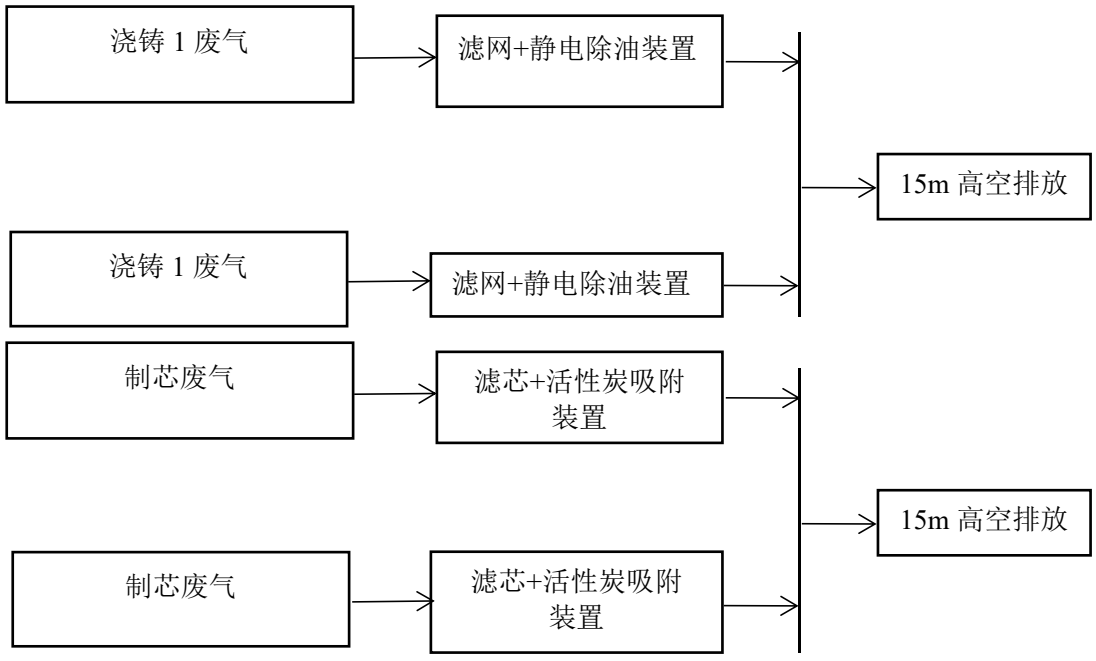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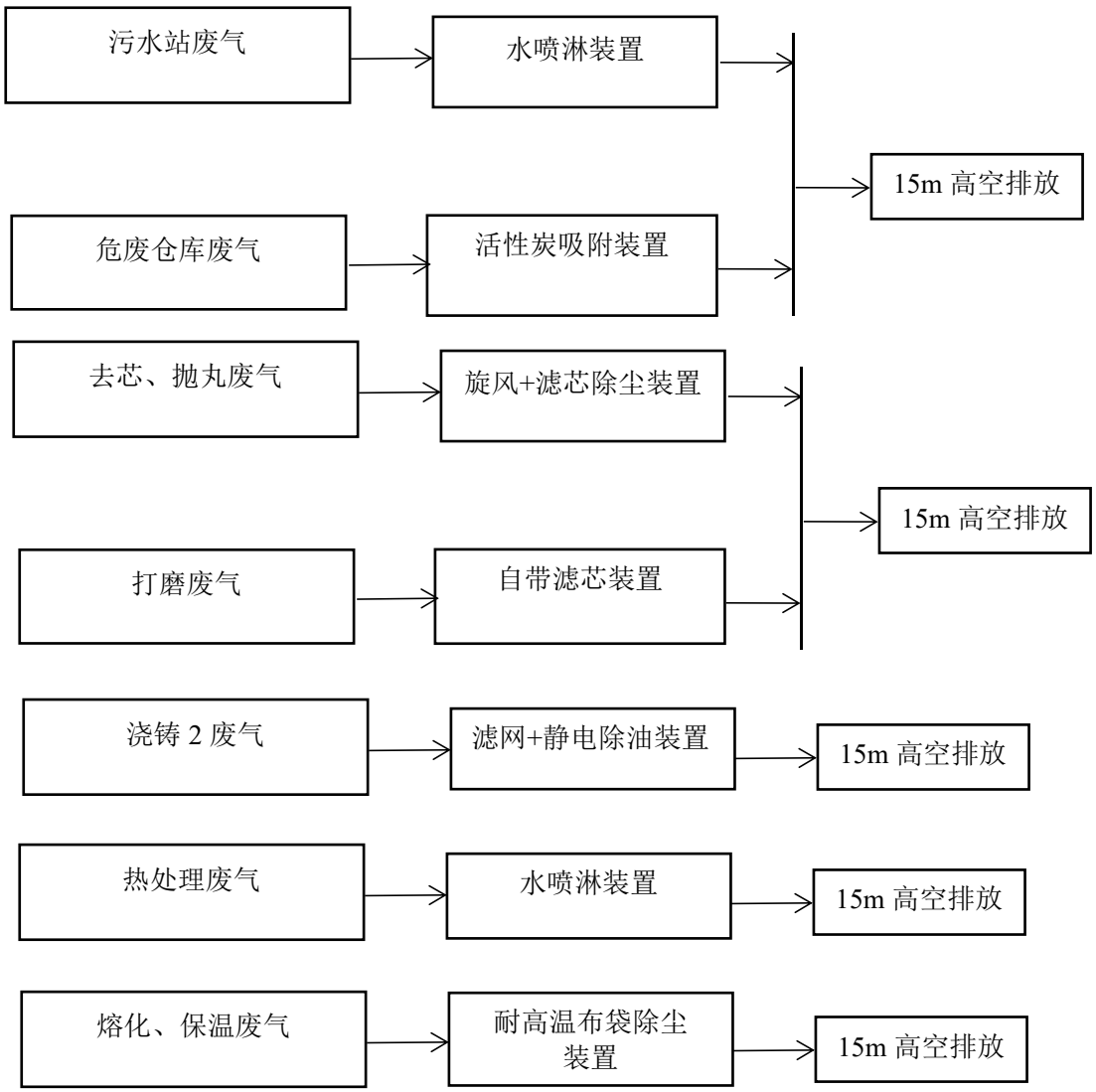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普通包装材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其他集尘、废钢珠、废布袋及滤芯、废金属型壳、废型芯、废切削液、铝灰渣、熔铝集尘、废耐高温布袋、废油烟尘混合物、废脱模剂、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污泥、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普通包装材料、经规范化处理

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其他集尘、废钢珠、废布袋及滤芯、废金属型壳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型芯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切削液、铝灰渣、熔铝集尘、废耐高温布袋、废油烟尘混合物、废脱模剂、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污泥、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或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20m^2：4m×5m ）。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1	普通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固态	07，367-001-07	6	4
2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10，367-001-10	1460	973.3
3	其他集尘	制芯、抛丸、打磨、去芯废气处理	固态	10，367-001-10	10.985	7.32
4	废钢珠	抛丸	固态	99，367-001-99	100	66.7
5	废布袋及滤芯	除尘设施	固态	99，367-001-99	0.2	0.2
6	废金属型壳	去芯	固态	09，367-001-09	100	66.7
7	废型芯	去芯	固态	09，367-001-09	3000	2000
8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HW09，900-006-09	15	10
9	铝灰渣	熔化	固态	HW48，321-026-48	292	195
10	熔铝集尘	熔化废气处理	固态	HW48，321-034-48	14.048	9.37
11	废耐高温布袋	熔化废气处理	固态	HW48，321-034-48	0.05	0.05
12	废油烟尘混合物	铝浇铸废气处理	固态	HW08，900-249-08	2.37	1.58
13	废脱模剂	浇铸	液态	HW09，900-007-09	3	2
1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HW08，900-218-08	4	2.7
15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吸附	固态	HW49，900-039-49	13.657	1.3
16	废油	废水处理	液态	HW08，900-210-08	0.2	0.13
17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HW17，336-064-17	26.652	24.752
18	废油桶	油类使用	固态	HW08，900-249-08	0.4	0.27
19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脱模剂等化学品使用	固态	HW49，900-041-49	17.662	10.5
2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	75	45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2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3-5。

表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35
2	废气治理措施	140
3	噪声治理措施	5
4	固废处理措施	10
5	土壤、地下水防治	5
6	风险事故应急池、应急物资等	5
合计		100
占总投资比例		2.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3-6。

表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熔化、保温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风量：30000m³/h）	废气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浇铸1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滤网+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风量：18000m³/h）	废气收集后经滤网+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浇铸2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滤网+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风量：20000m³/h）	废气收集后经滤网+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制芯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滤芯+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风量：8000m³/h）	废气收集后经滤芯+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去芯、抛丸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风量：30000m³/h）	去芯、抛丸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打磨废气经滤芯处理后经同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打磨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自带滤芯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风量：15000m³/h）	
	热处理废气	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污水站废气	废气通过加盖收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环评要求风量：1000m³/h）	污水站废气通过加盖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与危废仓库废气整体密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仪器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	危废仓库废气整体密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环评要求风量：4000m³/h）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标后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A-O-MBR）处理后一起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热处理废气喷淋废水	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A-O-MBR）处理后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处理站喷淋废水		
	粗清洗废水		
	网带式清洗废水		
	超声波清洗废水		
	步进式清洗废水		
固废	普通包装材料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		
	其他集尘		
	废钢珠		
	废布袋及滤芯		
	废金属型壳		
	废型芯	由原料厂家统一回收再利用	收集后由原料厂家统一回收再利用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或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铝灰渣		
	熔铝集尘		
	废耐高温布袋		
	废油烟尘混合物		
	废脱模剂		
	废液压油		
	废活性炭		
	废油		
	污泥		
	废油桶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②各高噪声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③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设置减振降噪措施。

		距离衰减。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3-7。

表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企业于2019年取得《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加工汽车发动机缸盖75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三环建〔2019〕36号），该项目目前设备安装中，尚未投产。现企业拟提升市场竞争力，拟投资1000万元，在原审批汽车发动机缸盖基础上新增其他汽车零配件、机器人配件、医疗机械配件和摩托车配件产品，新增喷漆线、浇铸机、集中熔化炉、保温炉等设备，采用喷漆、熔化、浇铸等工艺，实施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其中100万套汽车发动机缸盖、5万套其他汽车零配件、5万套摩托车配件、30万套机器人关节配件、10万套医疗机械配件。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企业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总用地面积约为46143m^2。现企业投资1000万元，购置浇铸机、集中熔化炉、保温炉、机加工设备、射芯机等设备，采用熔化、制芯、浇铸、保温、抛丸、打磨、清洗、机加工、淬火等工艺进行生产，目前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100万套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废水主要包括间接冷却水、粗清洗废水、精清洗废水、淬火废气喷淋废水、油漆水帘废水、水性漆水帘废水、油漆废气喷淋废水、水性漆废气喷淋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气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分别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铝参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A-O-MBR）处理达标后一起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保温废气、浇铸废气、制芯废气、去芯粉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水性漆喷漆工序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油性漆喷漆工序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烘干废气）、淬火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和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烘道天然气燃烧废	**已落实。**因喷漆工序未投产，喷漆工序产生的污染因子未检测，其他废气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

气）、食堂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等。 有组织：熔化、保温、天然气燃烧、制芯、浇铸、去芯、抛丸、打磨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制芯和浇铸废气的甲醛、苯酚、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涂装工序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的较严值；喷漆烘道燃烧器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颗粒物浓度限值为30mg/m³，二氧化硫浓度限值为200 mg/m³，氮氧化物浓度限值为300mg/m³；废水处理站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危废仓库废气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食堂油烟废气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限值。 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的颗粒物、甲醛、苯酚（酚类）、SO_2、NOx、氟化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丁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氨、硫化氢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监测浓度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企业建有1间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或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	**已落实。**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测值均符合《工业

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	
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974t/a、NH_3-N 0.049t/a、VOCs0.994t/a、烟粉尘 5.061t/a、$SO_2$0.600t/a、NOx5.610t/a。CODcr、NH_3-N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1:1；SO_2、NOx、VOCs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1:1；烟粉尘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已落实。**项目 CODcr、氨氮、颗粒物、VOCs、NOx、SO_2 在总量控制值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完善了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8。

表3-8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年产 150 万套机械配件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 100 万套机械配件，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年产 150 万套机械配件项目，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 100 万套机械配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为新建项目，与项目选址一致，平面布局稍有调整，但不影响周边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不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去芯、抛丸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打磨废气经滤芯处理后经两个排放口排放合并为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其余废气、废水防治措施保持不变，该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因喷漆工艺未建设实施，喷漆工艺废水未产生，废水量减少，其他均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减少1个一般废气排放口，不涉及新增主要排放口及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废物废包装桶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按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综上所述，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项目（先行）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结论

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不在《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根据《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市三门县浦坝 港沿海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09），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地属 于工业功能区，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发展的项目，对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 目标不会产生污染，符合该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根据工程分析，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974t/a、NH_3-N0.049t/a、VOCs0.994t/a、烟粉尘5.061t/a、NO_x5.610t/a、$SO_2$0.600t/a。

项目排放的废水COD_{Cr}、NH_3-N 替代削减比例为1:1，即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COD_{Cr}0.974t/a、NH_3-N0.049t/a；项目排放的 NO_x、SO_2、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1:1，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 NO_x5.610t/a、$SO_2$0.600t/a，需要通过区域平衡替代削减VOCs0.994t/a；烟粉尘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涉及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摩托车制造业等，因此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赋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项目选址符合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五、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4〕20号】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评估文件(台污防评估〔2024〕21号),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企业于2019年取得《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加工汽车发动机缸盖75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三环建〔2019〕36号),该项目目前设备安装中，尚未投产。现企业拟提升市场竞争力，拟投资1000万元，在原审批汽车发动机缸盖基础上新增其他汽车零配件、机器人配件、医疗机械配件和摩托车配件产品，新增喷漆线、浇铸机、集中熔化炉、保温炉等设备，采用喷漆、熔化、浇铸等工艺，实施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其中100万套汽车发动机缸盖、5万套其他汽车零配件、5万套摩托车配件、30万套机器人关节配件、10万套医疗机械配件。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

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974t/a、NH_3-N 0.049 t/a、VOCs 0.994 t/a、烟粉尘 5.061 t/a、SO_2 0.600t/a、NOx5.610t/a。COD_{Cr} 、NH_3-N 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比例1:1；SO_2、NOx、VOCs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比例1:1；烟粉尘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废水主要包括间接冷却水、粗清洗废水、精清洗废水、淬火废气喷淋废水、油漆水帘废水、水性漆水帘废水、油漆废气喷淋废水、水性漆废气喷淋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气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分别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铝参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保温废气、浇铸废气、制芯废气、去芯粉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水性漆喷漆工序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油性漆喷漆工序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烘干废气)、淬火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和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等。

有组织：熔化、保温、天然气燃烧、制芯、浇铸、去芯、抛丸、打磨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制芯和浇铸废

气的甲醛、苯酚、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涂装工序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的较严值；喷漆烘道燃烧器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颗粒物浓度限值为30mg/m³，二氧化硫浓度限值为200 mg/m³，氮氧化物浓度限值为300mg/m³；废水处理站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危废仓库废气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食堂油烟废气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限值。

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的颗粒物、甲醛、苯酚（酚类）、SO_2、NOx、氟化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丁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氨、硫化氢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监测浓度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

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5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270 CB-26-01	0.05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203	10mg/L
*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5110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273	0.009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68μg/m³（采样体积为6m³时）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0mg/m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³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17mg/m³（采样体30.0L）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03mg/m³（萃取比色法） 0.3mg/m³（蒸馏比色法）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离子计 PXS-270 CB-26-01	0.5mg/L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3.1.1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01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无组织0.01mg/m^3/有组织0.25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 CB-01-01/03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3012H CB-01-01/03	3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有组织10/无组织200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3	/
注：*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批次样品水中铝项目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161120341379），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验收条件。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	便携式pH计	PHBJ-260	CB-77-01	2025年02月06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5年02月19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5年02月06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5年02月06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5年01月30日
	十万分之一天平	SOP QUINTIX65-1CN	CB-46-01	2025年01月30日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GC9790Ⅱ	CB-04-01	2025年02月13日
	气相色谱仪（无组织）	GC9790Ⅱ	CB-04-02	2025年02月13日

公司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5年02月25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4年04月10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4	2024年05月04日
	空盒气压表	DYM3型	CB-31-01	2025年02月21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5年02月05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5年02月05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5年02月05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5年02月05日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型	CB-63-01	2025年02月05日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型	CB-63-02	2025年02月05日
	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ZC-Q0103	CB-86-01	2024年05月10日
	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ZC-Q0103	CB-86-02	2024年05月10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5年02月05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4年10月07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6	2025年01月17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6300	CB-01-04	2025年02月05日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5年02月05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2020	CB-40-01	2025年02月05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2020	CB-40-02	2025年02月05日
	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ZC-QL	CB-87-01	2025年05月08日
	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ZC-QL	CB-87-02	2025年05月08日
	真空气体采样器	/	CB-78-02	/
	真空气体采样器	/	CB-78-03	/
	真空气体采样器	/	CB-78-04	/
	流量可调采样泵	/	CB-83-02	/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报告编制
	卢莉倩	台三-024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郑尚奔	台三-023	现场采样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孟世凯	台三-027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章铉立	台三-025	现场采样
郑文祥	台三-029	实验室分析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梅蓓蕾	台三-020	实验室分析
王玲玲	台三-021	实验室分析

公司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 年 07 月 20 日
有效日期：2024 年 07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MA2AK6H3X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波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29 日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3070100	1.33	1.30±0.09	符合
		1.35		符合
总磷	B22110130	0.455	0.446±0.034	符合
		0.45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2050079	104	106±5	符合
		103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2110231	22.7	23.5±1.2	符合
		23.0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403200301-04-04	氨氮	排放口	10.7	0.94	≤10	符合
			10.5			
S202403200301-04-0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18	1.26	≤10	符合
			121			
S202403200301-04-05	总磷	排放口	0.72	0.65	≤10	符合
			0.73			
S202403210301-04-04	氨氮	排放口	10.3	0	≤10	符合
			10.3			
S202403210301-04-03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23	0.82	≤10	符合
			121			
S202403210301-04-05	总磷	排放口	0.74	0.67	≤10	符合
			0.75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4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_{Cr}、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LAS、氟化物、铝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调节池	pH 值、SS、氨氮、总磷、COD_{Cr}、石油类、LAS、氟化物、铝、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3#	混凝沉淀出水	pH 值、SS、氨氮、总磷、COD_{Cr}、石油类、LAS、氟化物、铝、氯化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4#	标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_{Cr}、石油类、LAS、氟化物、铝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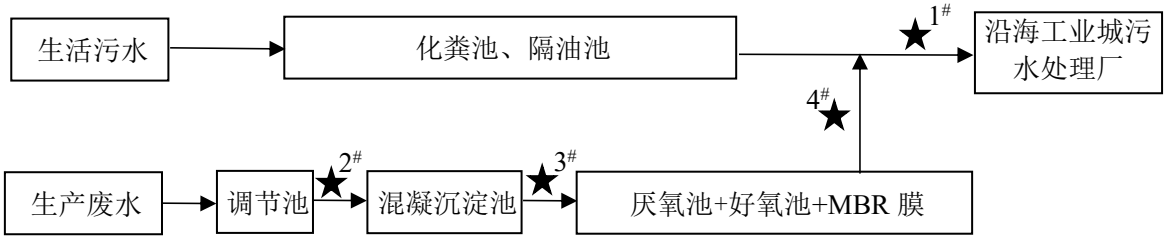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18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熔化、保温废气进口	颗粒物、氟化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熔化、保温废气出口	颗粒物（低）、氟化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3#	浇铸 1 废气进口 1	颗粒物、甲醛、苯酚、氨、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4#	浇铸 1 废气进口 2	颗粒物、甲醛、苯酚、氨、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5#	浇铸 1 废气总出口	颗粒物（低）、甲醛、苯酚、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6#	制芯废气进口 1	颗粒物、甲醛、苯酚、氨、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7#	制芯废气进口 2	颗粒物、甲醛、苯酚、氨、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8#	制芯废气总出口	颗粒物（低）、甲醛、苯酚、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9#	浇铸 2 废气进口	颗粒物、甲醛、苯酚、氨、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10#	浇铸 2 废气出口	颗粒物（低）、甲醛、苯酚、氨、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11#	去芯、抛丸废气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12#	去芯、抛丸废气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13#	去芯、抛丸、打磨废气总出口	颗粒物（低）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14#	热处理废气进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15#	热处理废气出口	颗粒物（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16#	污水站废气进口	氨、硫化氢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17#	危废仓库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氨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18#	污水站、危废仓库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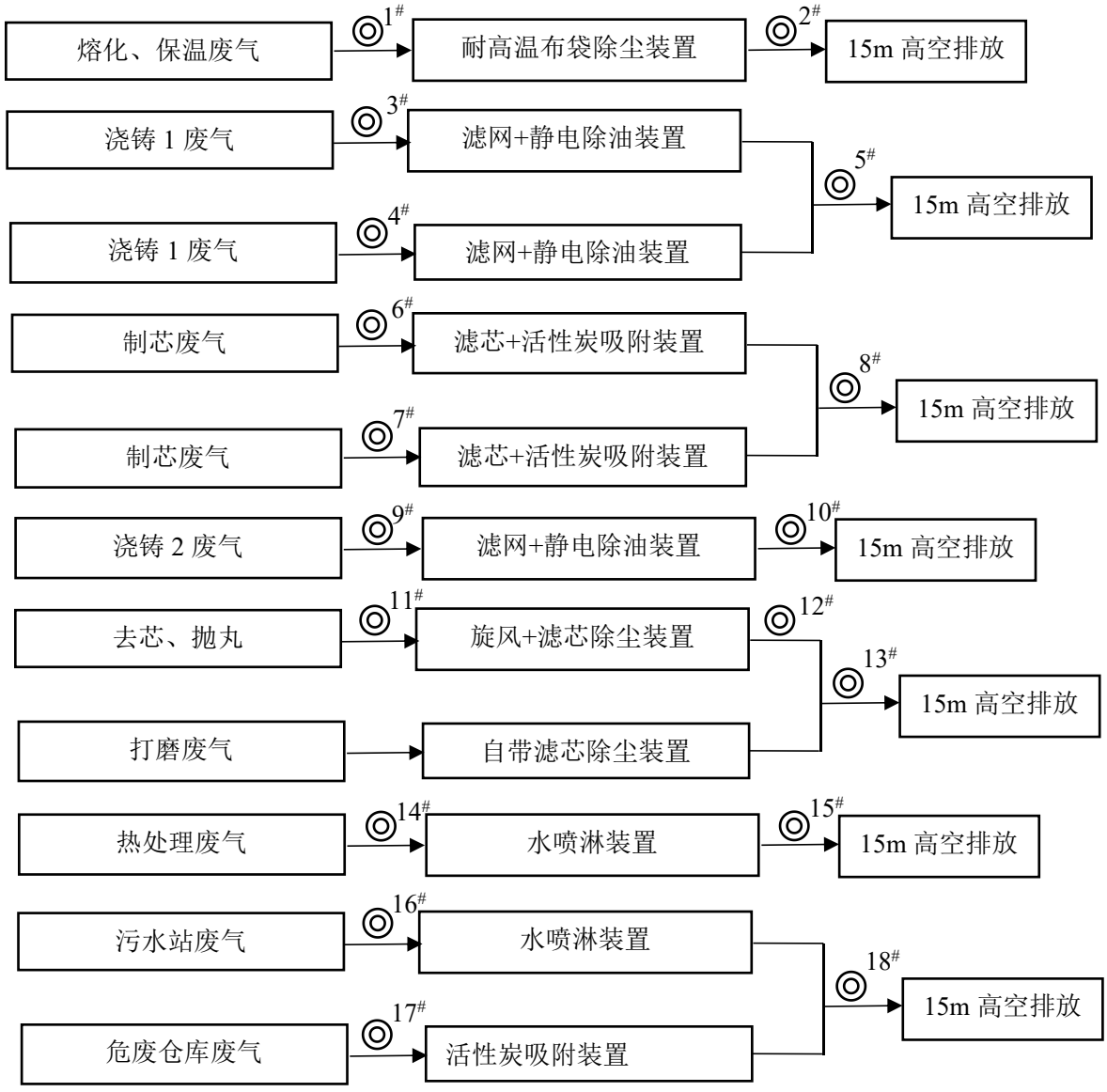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5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氟化物、甲醛、苯酚（酚类）、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5#	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 2 昼。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2020.12.8）。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万套）	先行验收年产量（万套）	换算日产量（套）	2024 年 03 月 20 日		2024 年 03 月 21 日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套）	生产负荷
机械配件	150	100	3333	3000	90.0%	3010	90.3%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壳芯机	射芯机	熔化炉	浇铸机	热处理线
先行验收监测期间设主要备运行台数	2024.03.20		12 台	39 台	4 台	34 台	1 条
	20.24.03.21		12 台	39 台	4 台	34 台	1 条
设备总数			12 台	39 台	4 台	34 台	1 条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吨）	先行验收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吨）	2024 年 03 月 20 日		2024 年 03 月 21 日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吨）	用料负荷
铝锭	14600	9733	32.4	29.2	90.1%	29.3	90.4%
切削液	150	100	0.333	0.3	90.1%	0.301	90.4%
除渣剂	3	2	6.67kg	6.0kg	90.0%	6.02kg	90.3%
脱模剂	6	4	13.3kg	12.0kg	90.2%	12.0kg	90.2%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4.03.20	1	16.7	101.2	南风	0.8	晴
	2	17.1	101.1	南风	0.8	晴
	3	18.4	101.1	南风	0.8	晴
2024.03.21	1	17.1	101.1	南风	0.8	晴
	2	18.2	101.1	南风	0.8	晴
	3	19.0	101.1	南风	0.8	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氯化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氟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03.20	调节池	奶白、浑浊	7.1	2.41×10^3	128	13.3	0.48	473	/	9.45	/	5.42	10.2
		奶白、浑浊	7.1	2.37×10^3	111	14.4	0.46	493	/	9.30	/	4.64	11.0
		奶白、浑浊	7.1	2.49×10^3	145	14.0	0.47	477	/	9.35	/	5.42	10.6
		奶白、浑浊	7.2	2.52×10^3	136	13.2	0.47	466	/	9.35	/	4.29	10.9
	平均值		/	**2.45×10^3**	**130**	**13.7**	**0.47**	**477**	**/**	**9.36**	**/**	**4.94**	**10.7**
	混凝沉淀池出水	浅黄、微浊	7.3	1.11×10^3	65	5.02	0.05	448	/	6.45	/	2.53	5.12
		浅黄、微浊	7.1	1.14×10^3	57	5.18	0.04	440	/	6.55	/	3.14	5.45
		浅黄、微浊	7.1	1.18×10^3	71	5.05	0.04	446	/	6.45	/	2.90	5.38
		浅黄、微浊	7.2	1.10×10^3	52	5.10	0.05	429	/	6.60	/	2.79	5.50
	平均值		/	1.13×10^3	**61**	**5.09**	**0.05**	**441**	**/**	**6.51**	**/**	**2.84**	**5.36**
	标排口	浅黄、澄清	7.1	226	42	0.62	0.15	398	/	1.05	/	1.78	4.61
		浅黄、澄清	7.1	220	37	0.54	0.17	386	/	1.05	/	2.12	4.88
		浅黄、澄清	7.1	235	46	0.58	0.15	405	/	1.03	/	2.04	4.76
		浅黄、澄清	7.2	217	53	0.64	0.14	394	/	1.02	/	1.64	4.79
	平均值		/	**225**	**45**	**0.60**	**0.15**	**396**	**/**	**1.04**	**/**	**1.90**	**4.76**
	废水总排口	浅灰、微浊	7.2	326	247	9.94	0.71	/	82.3	2.40	3.20	1.30	1.56
		浅灰、微浊	7.1	309	282	9.70	0.68	/	80.2	2.38	2.94	1.14	1.58
		浅灰、微浊	7.1	340	266	10.0	0.69	/	89.5	2.40	2.89	1.05	1.55
		浅灰、微浊	7.2	346	225	9.64	0.73	/	92.4	2.41	2.92	1.38	1.54
	平均值		/	**330**	**255**	**9.82**	**0.7025**	**/**	**86.1**	**2.40**	**2.99**	**1.22**	**1.56**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氯化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氟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03.21	调节池	奶白、浑浊	7.1	2.45×10^3	155	16.0	0.55	486	/	9.55	/	5.53	10.7
		奶白、浑浊	7.1	2.49×10^3	122	15.5	0.61	473	/	9.50	/	5.86	11.4
		奶白、浑浊	7.2	2.40×10^3	165	14.6	0.61	467	/	9.45	/	6.09	11.0
		奶白、浑浊	7.2	2.36×10^3	131	14.9	0.62	494	/	9.50	/	5.01	11.2
	平均值		/	2.42×10^3	**143**	**15.3**	**0.60**	**480**	**/**	**9.50**	**/**	**5.62**	**11.1**
	混凝沉淀池出水	浅黄、微浊	7.2	1.15×10^3	74	6.82	0.08	417	/	6.55	/	2.84	5.40
		浅黄、微浊	7.2	1.12×10^3	69	6.34	0.09	416	/	6.50	/	2.21	5.75
		浅黄、微浊	7.1	1.19×10^3	79	6.62	0.09	427	/	6.45	/	2.68	5.62
		浅黄、微浊	7.2	1.10×10^3	62	6.56	0.08	406	/	6.40	/	3.02	5.70
	平均值		/	1.14×10^3	71	**6.59**	**0.09**	**417**	**/**	**6.48**	**/**	**2.69**	**5.62**
	标排口	浅黄、微浊	7.1	222	50	0.76	0.20	377	/	1.01	/	1.92	4.75
		浅黄、微浊	7.2	213	56	0.88	0.21	367	/	1.04	/	1.68	4.95
		浅黄、微浊	7.1	230	47	0.83	0.18	392	/	1.02	/	2.30	4.86
		浅黄、微浊	7.2	213	40	0.75	0.17	378	/	1.05	/	1.75	4.89
	平均值		/	**220**	**48**	**0.81**	**0.19**	**379**	**/**	**1.03**	**/**	**1.91**	**4.86**
	废水总排口	浅灰、微浊	7.2	318	273	10.8	0.85	/	82.9	2.40	3.20	1.16	1.58
		浅灰、微浊	7.2	326	255	11.4	0.87	/	86.7	2.38	3.24	1.75	1.62
		浅灰、微浊	7.1	334	232	10.9	0.88	/	88.8	2.37	3.22	1.44	1.60
		浅灰、微浊	7.1	344	280	10.6	0.84	/	93.8	2.36	3.22	1.25	1.60
	平均值		/	**331**	**260**	**10.9**	**0.86**	**/**	**88.1**	**2.38**	**3.22**	**1.40**	**1.60**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	**300**	**20**	**100**	**20**	**20**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铝
2024.05.05	调节池	奶白、浑浊	4.43
		奶白、浑浊	3.75
		奶白、浑浊	3.48
		奶白、浑浊	3.49
	平均值		**3.79**
	混凝沉淀池出水	浅黄、微浊	1.70
		浅黄、微浊	1.69
		浅黄、微浊	1.67
		浅黄、微浊	1.66
	平均值		**1.68**
	标排口	浅黄、澄清	0.038
		浅黄、澄清	0.034
		浅黄、澄清	0.031
		浅黄、澄清	0.030
	平均值		**0.033**
	废水总排口	浅灰、微浊	0.044
		浅灰、微浊	0.041
		浅灰、微浊	0.040
		浅灰、微浊	0.036
	平均值		**0.040**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铝**
2024.05.06	调节池	奶白、浑浊	4.16
		奶白、浑浊	4.10
		奶白、浑浊	4.09
		奶白、浑浊	3.86
	平均值		**4.05**
	混凝沉淀池出水	浅黄、微浊	1.68
		浅黄、微浊	1.66
		浅黄、微浊	1.66
		浅黄、微浊	1.66
	平均值		**1.66**
	标排口	浅黄、微浊	0.041
		浅黄、微浊	0.041
		浅黄、微浊	0.038
		浅黄、微浊	0.036
	平均值		**0.039**
	废水总排口	浅灰、微浊	0.046
		浅灰、微浊	0.047
		浅灰、微浊	0.042
		浅灰、微浊	0.041
	平均值		**0.044**
执行标准			**2.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铝浓度测值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0.716	0.036	23851
环评及批复年排放总量（t/a）	0.974	0.049	32451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硫化氢	氨	苯酚	甲醛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氟化物
2024.03.20	厂界 1#	0.59	0.327	0.001	＜0.01	＜0.003	0.15	＜10	＜0.5
		0.50	0.315	0.001	＜0.01	＜0.003	0.18	＜10	＜0.5
		0.52	0.335	0.002	＜0.01	＜0.003	0.17	＜10	＜0.5
	厂界 2#	0.64	0.345	0.003	＜0.01	＜0.003	0.15	＜10	＜0.5
		0.67	0.366	0.002	＜0.01	＜0.003	0.16	＜10	＜0.5
		0.60	0.325	0.002	＜0.01	＜0.003	0.17	＜10	＜0.5
	厂界 3#	0.61	0.422	0.002	＜0.01	＜0.003	0.15	11	＜0.5
		0.67	0.415	0.003	＜0.01	＜0.003	0.16	10	＜0.5
		0.73	0.379	0.002	＜0.01	＜0.003	0.15	10	＜0.5
	厂界 4#	0.69	0.280	0.003	＜0.01	＜0.003	0.16	11	＜0.5
		0.67	0.275	0.003	＜0.01	＜0.003	0.15	11	＜0.5
		0.63	0.311	0.003	＜0.01	＜0.003	0.16	10	＜0.5
2024.03.21	厂界 1#	0.50	0.311	0.001	＜0.01	＜0.003	0.18	＜10	＜0.5
		0.47	0.322	0.002	＜0.01	＜0.003	0.16	＜10	＜0.5
		0.53	0.287	0.001	＜0.01	＜0.003	0.15	＜10	＜0.5

	厂界 2#	0.60	0.372	0.002	＜0.01	＜0.003	0.16	＜10	＜0.5
		0.59	0.358	0.002	＜0.01	＜0.003	0.18	＜10	＜0.5
		0.68	0.351	0.003	＜0.01	＜0.003	0.17	＜10	＜0.5
	厂界 3#	0.63	0.453	0.003	＜0.01	＜0.003	0.15	11	＜0.5
		0.72	0.406	0.003	＜0.01	＜0.003	0.16	12	＜0.5
		0.68	0.427	0.002	＜0.01	＜0.003	0.16	12	＜0.5
	厂界 4#	0.72	0.265	0.002	＜0.01	＜0.003	0.17	12	＜0.5
		0.68	0.293	0.003	＜0.01	＜0.003	0.15	11	＜0.5
		0.70	0.272	0.003	＜0.01	＜0.003	0.16	12	＜0.5
执行标准		**4.0**	**1.0**	**1.5**	**0.06**	**0.2**	**0.08**	**20**	**0.02**

表 7-7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颗粒物（mg/m³）
2024.03.20	厂区内 5#	0.92	0.323
		0.99	0.314
		0.96	0.308
2024.03.21	厂区内 5#	0.91	0.343
		0.99	0.288
		1.02	0.336
执行标准		6.0	5.0

2.1.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3、7-6、7-7 可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苯酚、氟化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测定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特别排放的要求。厂区内颗粒物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8 浇铸 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20 日								
		进口 1			进口 2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4.8	24.8	24.9	24.9	24.9	25.0	16.7	17.0	17.0
标干流量（m^3/h）		4.29×10^3	4.29×10^3	4.29×10^3	7.61×10^3	7.61×10^3	7.69×10^3	1.31×10^4	1.31×10^4	1.31×10^4
酚类	浓度（mg/m^3）	3.1	3.9	3.6	2.4	2.8	2.2	0.7	0.4	0.6
甲醛	浓度（mg/m^3）	4.60	5.07	4.90	3.58	3.85	3.48	0.81	1.17	0.75
氨	浓度（mg/m^3）	1.88	2.42	2.29	2.31	2.13	2.33	＜0.25	＜0.25	＜0.25
颗粒物	浓度（mg/m^3）	23.5	24.8	23.6	22.2	23.9	22.8	10.8	11.6	9.7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9.77	9.68	11.0	8.59	7.29	8.18	2.05	2.27	2.34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	/	630	724	977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21 日								
		进口 1			进口 2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5.0	25.0	25.1	24.7	24.7	24.8	25.0	25.0	25.1
标干流量（m^3/h）		4.74×10^3	4.98×10^3	5.06×10^3	7.60×10^3	7.80×10^3	7.87×10^3	1.34×10^4	1.29×10^4	1.23×10^4
酚类	浓度（mg/m^3）	4.2	3.7	3.6	3.1	2.5	2.7	0.8	0.7	0.6
甲醛	浓度（mg/m^3）	4.49	4.26	6.00	2.99	3.39	3.46	0.78	0.58	0.69
氨	浓度（mg/m^3）	2.56	2.42	2.31	2.34	1.90	2.27	＜0.25	＜0.25	＜0.25
颗粒物	浓度（mg/m^3）	22.7	23.7	24.2	23.1	24.2	22.5	11.0	11.9	10.6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8.08	9.08	9.32	6.25	7.42	7.10	1.84	1.83	1.96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	/	851	851	724

表 7-9 制芯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20 日								
		进口 1			进口 2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2.8	22.8	22.9	22.6	22.5	22.6	18.0	18.0	18.2
标干流量（m^3/h）		4.61×10^3	4.85×10^3	4.91×10^3	6.42×10^3	6.18×10^3	6.65×10^3	1.11×10^4	1.10×10^4	1.12×10^4
酚类	浓度（mg/m^3）	2.5	1.8	2.3	1.4	1.7	1.9	＜0.3	＜0.3	＜0.3
甲醛	浓度（mg/m^3）	3.76	3.90	4.10	2.59	3.09	2.99	1.17	0.91	1.24
氨	浓度（mg/m^3）	2.33	1.96	2.22	2.54	1.91	2.34	0.16	0.20	0.14
颗粒物	浓度（mg/m^3）	23.9	25.8	27.0	23.1	24.3	26.8	6.1	5.8	6.5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8.15	9.00	7.38	6.80	7.57	6.30	1.78	2.07	1.82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	/	724	851	977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21 日								
		进口 1			进口 2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2.3	22.1	22.2	21.4	21.7	21.9	15.7	15.8	15.7
标干流量（m^3/h）		4.95×10^3	4.90×10^3	4.99×10^3	6.58×10^3	6.41×10^3	6.62×10^3	1.43×10^4	1.43×10^4	1.43×10^4
酚类	浓度（mg/m^3）	2.6	3.0	2.3	1.8	1.3	1.6	0.6	0.5	0.4
甲醛	浓度（mg/m^3）	3.59	3.73	3.33	2.79	2.36	2.46	0.55	0.48	0.79
氨	浓度（mg/m^3）	2.79	2.27	2.53	2.26	2.23	2.32	0.91	0.11	0.14
颗粒物	浓度（mg/m^3）	24.7	26.6	26.3	22.6	26.4	23.8	6.0	6.3	6.2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7.90	6.92	6.60	5.45	5.57	6.89	1.61	1.68	1.71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	/	851	724	724

表 7-10 去芯、抛丸、打磨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2024 年 03 月 20 日								
		去芯、抛丸进口			去芯、抛丸出口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0.3	20.3	20.3	20.2	20.2	20.2	21.6	21.6	21.5
标干流量（m^3/h）		5.74×10^3	5.71×10^3	5.75×10^3	6.43×10^3	6.50×10^3	6.57×10^3	1.42×10^4	1.43×10^4	1.44×10^4
颗粒物	浓度（mg/m^3）	41.9	38.4	42.5	＜20	＜20	＜20	10.5	11.4	11.0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2024 年 03 月 21 日								
		去芯、抛丸进口 1			去芯、抛丸出口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0.4	20.4	20.4	20.6	20.6	20.6	21.9	21.9	22.0
标干流量（m^3/h）		5.75×10^3	5.75×10^3	5.71×10^3	6.61×10^3	6.65×10^3	6.62×10^3	1.43×10^4	1.43×10^4	1.43×10^4
颗粒物	浓度（mg/m^3）	40.2	43.2	39.5	＜20	＜20	＜20	10.0	10.9	9.7

表 7-11 污水站、危废仓库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20 日								
		污水站进口			危废仓库进口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7.8	17.9	17.9	17.6	17.7	17.7	17.9	18.0	18.0
标干流量（m^3/h）		3.41×10^3	3.45×10^3	3.44×10^3	2.21×10^3	2.24×10^3	2.24×10^3	5.68×10^3	5.70×10^3	5.66×10^3
硫化氢	浓度（mg/m^3）	0.022	0.020	0.021	/	/	/	0.008	0.009	0.007
氨	浓度（mg/m^3）	4.45	4.10	4.27	0.76	0.69	0.93	0.20	0.11	0.07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	/	/	6.97	8.21	7.70	1.68	1.50	1.57
臭气浓度	浓度（mg/m^3）	/	/	/	/	/	/	851	851	630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21 日								
		污水站进口			危废仓库进口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7.7	17.7	17.8	17.7	17.9	17.9	17.8	17.9	17.9
标干流量（m^3/h）		3.4210^3	3.45×10^3	3.41×10^3	2.22×10^3	2.25×10^3	2.22×10^3	5.69×10^3	5.66×10^3	5.67×10^3
硫化氢	浓度（mg/m^3）	0.017	0.023	0.018	/	/	/	0.010	0.008	0.008
氨	浓度（mg/m^3）	4.43	3.99	4.40	0.53	0.91	0.71	0.18	0.05	0.09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	/	/	6.87	5.92	6.76	1.45	1.41	1.57
臭气浓度	浓度（mg/m^3）	/	/	/	/	/	/	851	724	724

表 7-12 浇铸 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20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1.1	21.18	21.1	19.9	20.1	20.3
标干流量（m^3/h）		1.34×10^4	1.08×10^4	1.09×10^4	1.42×10^4	1.57×10^4	1.49×10^4
酚类	浓度（mg/m^3）	1.7	1.9	2.3	＜0.3	＜0.3	＜0.3
甲醛	浓度（mg/m^3）	2.73	2.86	3.29	0.52	0.36	0.29
氨	浓度（mg/m^3）	2.55	2.92	3.17	＜0.25	＜0.25	＜0.25
颗粒物	浓度（mg/m^3）	21.2	21.6	22.0	6.3	6.1	5.9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5.97	4.93	5.19	1.93	1.85	1.77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851	851	851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2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1.7	21.7	21.7	19.6	19.8	20.1
标干流量（m^3/h）		1.10×10^4	1.11×10^4	1.12×10^4	1.49×10^4	1.38×10^4	1.46×10^4
酚类	浓度（mg/m^3）	2.6	1.7	2.2	＜0.3	＜0.3	＜0.3
甲醛	浓度（mg/m^3）	2.59	2.79	1.99	0.36	0.59	0.42
氨	浓度（mg/m^3）	3.00	2.26	2.59	0.03	0.14	0.20
颗粒物	浓度（mg/m^3）	20.7	21.0	21.4	6.5	6.2	6.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7.92	7.17	6.12	2.41	2.29	2.04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851	724	724

表 7-13 热处理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20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3.6	23.7	23.7	22.9	22.8	22.8
标干流量（m^3/h）		1.12×10^3	1.24×10^3	1.38×10^3	1.28×10^3	1.45×10^3	1.50×10^3
颗粒物	浓度（mg/m^3）	＜20	＜20	＜20	1.5	1.2	1.3
氮氧化物	浓度（mg/m^3）	/	/	/	＜3	＜3	＜3
二氧化硫	浓度（mg/m^3）	/	/	/	＜3	＜3	＜3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2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3.4	23.5	23.5	22.5	22.4	22.5
标干流量（m^3/h）		1.46×10^3	1.53×10^3	1.30×10^3	1.50×10^3	1.60×10^3	1.68×10^3
颗粒物	浓度（mg/m^3）	＜20	＜20	＜20	1.4	1.6	1.8
氮氧化物	浓度（mg/m^3）	/	/	/	＜3	＜3	＜3
二氧化硫	浓度（mg/m^3）	/	/	/	＜3	＜3	＜3

表 7-14 熔化、保温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5.2	25.2	25.2	20.9	20.9	21.0
标干流量（m^3/h）		1.52×10^4	1.56×10^4	1.56×10^4	1.79×10^4	1.89×10^4	1.86×10^4
氟化物	浓度（mg/m^3）	0.34	0.32	0.30	0.08	0.10	0.09
颗粒物	浓度（mg/m^3）	44.7	41.5	40.8	3.2	3.2	3.5
氮氧化物	浓度（mg/m^3）	/	/	/	＜3	＜3	＜3
二氧化硫	浓度（mg/m^3）	/	/	/	6	6	5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4年03月21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4.8	24.8	24.8	20.3	20.3	20.3
标干流量（m^3/h）		1.59×10^4	1.61×10^4	1.61×10^4	1.73×10^4	1.73×10^4	1.71×10^4
氟化物	浓度（mg/m^3）	0.28	0.37	0.25	0.11	0.13	0.09
颗粒物	浓度（mg/m^3）	42.5	43.4	42.1	3.4	2.9	3.3
氮氧化物	浓度（mg/m^3）	/	/	/	＜3	＜3	＜3
二氧化硫	浓度（mg/m^3）	/	/	/	＜3	＜3	＜3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由表 7-8、7-9、7-10、7-11、7-12、7-13、7-14 可知，监测期间，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浇铸 1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15m），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浇铸 2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15m），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制芯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15m），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熔化、保温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去芯、抛丸、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污水站、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15m），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2.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7-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浇铸1废气出口	0.341	0.064	/	/
浇铸2#废气出口	0.220	0.072	/	/
制芯废气出口	0.166	0.048	/	/
熔化、保温废气出口	0.139	/	0.065	0.156
热处理废气出口	0.006	/	0.005	0.005
去芯、抛丸、打磨废气出口	0.364	/	/	/
有组织年排放总量（t/a）	1.236	0.184	0.07	0.161
无组织年排放总量（t/a）	1.63	0.025	0.037	0.004
年排放总量（t/a）	2.866	0.209	0.107	0.165
执行标准（t/a）	3.107	0.255	2.992	0.320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标杆流量按两天出口平均标杆流量，日生产8小时，年生产时间300天。③执行标准中的数据均为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				

本项目的颗粒物2.866t/a、VOCs0.209t/a、NOx0.107t/a、$SO^2$0.165t/a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颗粒物3.107t/a、VOCs0.255t/a、NOx2.992t/a、$SO_2$0.320t/a，该总量已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16。

表 7-16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测量值
2024 年 03 月 20 日	厂界南	61
	厂界西	61
	厂界北	63
	厂界东	63
2024 年 03 月 21 日	厂界南	61
	厂界西	60
	厂界北	63
	厂界东	63
标准限值		6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普通包装材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其他集尘、废钢珠、废布袋及滤芯、废金属型壳、废型芯、废切削液、铝灰渣、熔铝集尘、废耐高温布袋、废油烟尘混合物、废脱模剂、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污泥、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普通包装材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其他集尘、废钢珠、废布袋及滤芯、废金属型壳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型芯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切削液、铝灰渣、熔铝集尘、废耐高温布袋、废油烟尘混合物、废脱模剂、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污泥、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或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20m^2：4m×5m ）。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17。

表 7-17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3 月份产生量	项目实际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15	/（暂未产生）	10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定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贮存或处置	符合要求
2	铝灰渣	熔化		HW48	321-026-48	292	/（暂未产生）	195			符合要求
3	熔铝集尘	熔化废气处理		HW48	321-034-48	14.048	/（暂未产生）	9.37			符合要求
4	废耐高温布袋	熔化废气处理		HW48	321-034-48	0.05	/（暂未产生）	0.05			符合要求
5	废油烟尘混合物	铝浇铸废气处理		HW08	900-249-08	2.37	/（暂未产生）	1.58			符合要求
6	废脱模剂	浇铸		HW09	900-007-09	3	/（暂未产生）	2			符合要求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4	/（暂未产生）	2.7			符合要求
8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吸附		HW49	900-039-49	13.657	/（暂未产生）	1.3			符合要求
9	废油	废水处理		HW08	900-210-08	0.2	/（暂未产生）	0.13			符合要求
10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26.652	/（暂未产生）	24.752			符合要求
11	废油桶	油类使用		HW08	900-249-08	0.4	/（暂未产生）	0.27			符合要求
12	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	脱模剂等化学品使用		HW49	900-041-49	17.662	/（暂未产生）	10.5			符合要求

13	普通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一般固废	07	367-001-07	6	/（暂未产生）	4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14	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	机加工		10	367-001-10	1460	/（暂未产生）	973.3			符合要求
15	其他集尘	制芯、抛丸、打磨、去芯废气处理		10	367-001-10	10.985	/（暂未产生）	7.32			符合要求
16	废钢珠	抛丸		99	367-001-99	100	/（暂未产生）	66.7			符合要求
17	废布袋及滤芯	除尘设施		99	367-001-99	0.2	/（暂未产生）	0.2			符合要求
18	废金属型壳	去芯		09	367-001-09	100	/（暂未产生）	66.7			符合要求
19	废型芯	去芯		09	367-001-09	3000	/（暂未产生）	2000	由原料厂家统一回收再利用	收集后由原料厂家统一回收再利用	符合要求
20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	/	75	3.75t	45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铝浓度测值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t/a）	0.716	0.036	23851
环评及批复年排放总量（t/a）	0.974	0.049	32451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716吨，氨氮年排放量0.036吨，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4年03月20、21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1.0m/s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4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苯酚、氟化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测定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特别排放的要求。厂区内颗粒物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24年03月20、21日，监测期间，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浇铸1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15m），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浇铸2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15m），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制芯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15m），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熔化、保温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去芯、抛丸、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污水站、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15m），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的颗粒物2.866t/a、VOCs0.209t/a、NOx0.107t/a、$SO_2$0.165t/a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颗粒物3.107t/a、VOCs0.255t/a、NOx2.992t/a、$SO_2$0.320t/a，该总量已减去未投产部分的总量）。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4年03月20、21日，监测期间，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普通包装材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其他集尘、废钢珠、废布袋及滤芯、废金属型壳、废型芯、废切削液、铝灰渣、熔铝集尘、废耐高温布袋、废油烟尘混合物、废脱模剂、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污泥、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普通包装材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其他集尘、废钢珠、废布袋及滤芯、废金属型壳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型芯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切削液、铝灰渣、熔铝集尘、废耐高温布袋、废油烟尘混合物、废脱模剂、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污泥、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或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20m^2：4m×5m ）。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6、总结论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公司认为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项目（先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1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4〕20号

关于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评估文件（台污防评估〔2024〕21号），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企业于2019年取得《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加工汽车发动机缸盖75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1

（三环建〔2019〕36号），该项目目前设备安装中，尚未投产。现企业拟提升市场竞争力，拟投资1000万元，在原审批汽车发动机缸盖基础上新增其他汽车零配件、机器人配件、医疗机械配件和摩托车配件产品，新增喷漆线、浇铸机、集中熔化炉、保温炉等设备，采用喷漆、熔化、浇铸等工艺，实施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技改项目，其中100万套汽车发动机缸盖、5万套其他汽车零配件、5万套摩托车配件、30万套机器人关节配件、10万套医疗机械配件。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974 t/a、NH_3-N 0.049 t/a、VOCs 0.994 t/a、烟粉尘 5.061 t/a、SO_2 0.600 t/a、NO_x 5.610 t/a。COD_{Cr}、NH_3-N需进行区域替代削

减，比例1:1；SO_2、NO_x、VOCs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比例1:1；烟粉尘备案。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废水主要包括间接冷却水、粗清洗废水、精清洗废水、淬火废气喷淋废水、油漆水帘废水、水性漆水帘废水、油漆废气喷淋废水、水性漆废气喷淋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气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分别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铝参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Ⅳ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保温废气、

浇铸废气、制芯废气、去芯粉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水性漆喷漆工序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油性漆喷漆工序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烘干废气）、淬火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熔化和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喷漆烘道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等。

有组织：熔化、保温、天然气燃烧、制芯、浇铸、去芯、抛丸、打磨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制芯和浇铸废气的甲醛、苯酚、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涂装工序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的较严值；喷漆烘道燃烧器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颗粒物浓度限值为30 mg/m^3，二氧化硫浓度限值为200 mg/m^3，氮氧化物浓度限值为300 mg/m^3；废水处理站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危废仓库废气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食堂油烟废气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限值。

4

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的颗粒物、甲醛、苯酚（酚类）、SO_2、NO_x、氟化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苯系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丁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氨、硫化氢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监测浓度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

5

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6

附件2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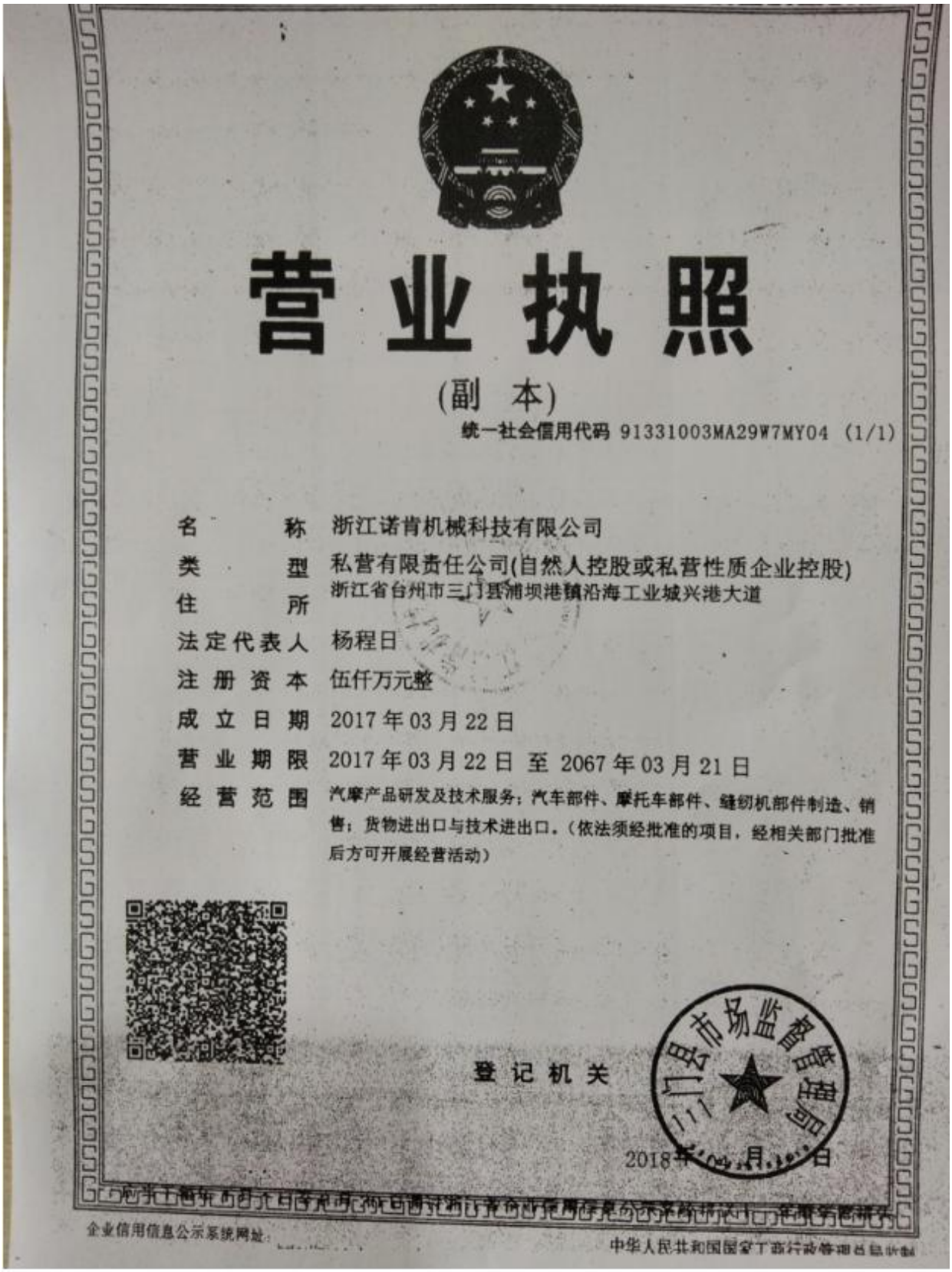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9W7MY04 （1/1）

名　　称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法定代表人　杨程日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22日 至 2067年03月21日

经营范围　汽摩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汽车部件、摩托车部件、缝纫机部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03MA29W7MY04001X

单位名称：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法定代表人：杨程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MA29W7MY04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3 月 08 日至 2029 年 03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初始排污权交易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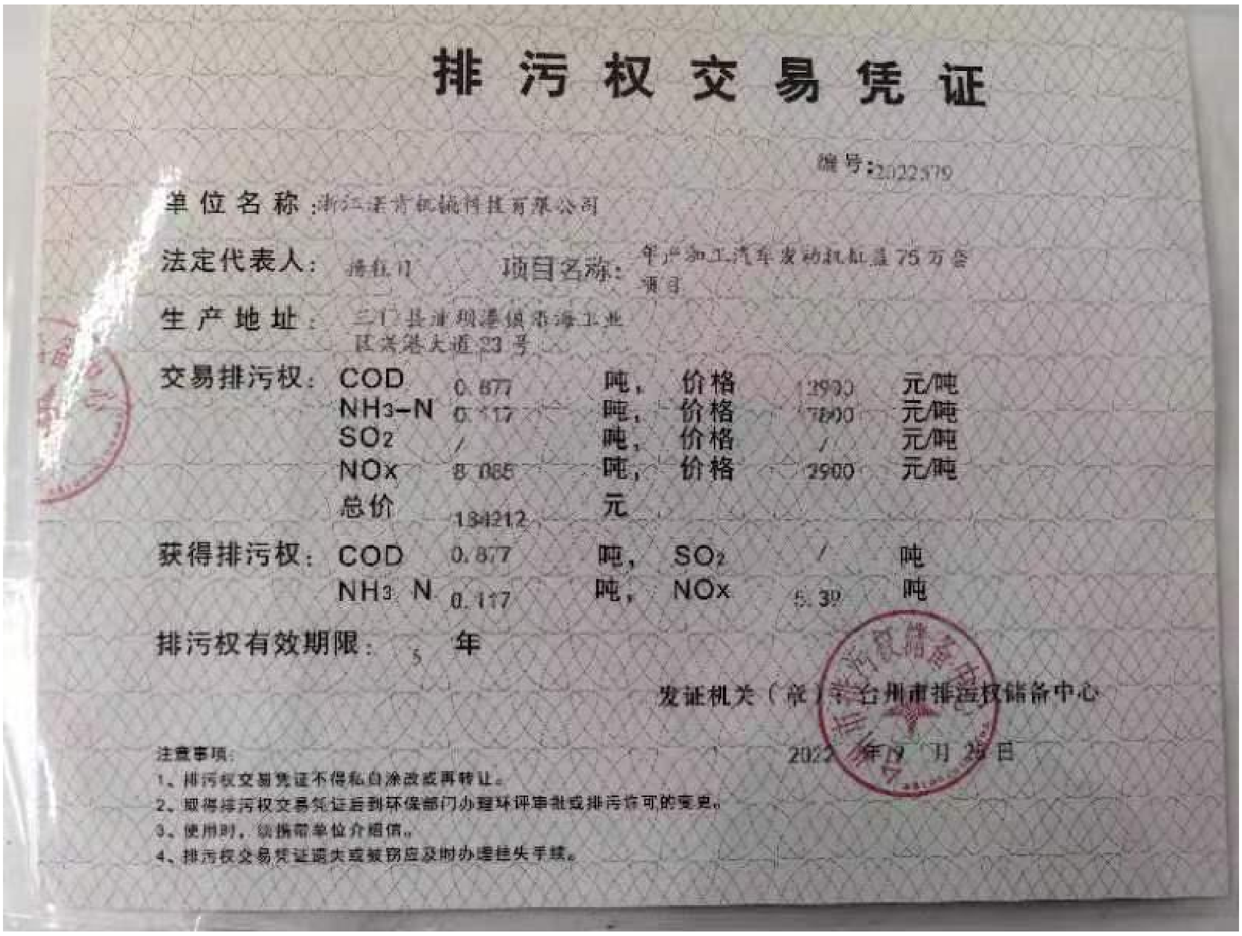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2022579

单位名称：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项目名称：年产加工汽车发动机缸盖75万套项目

生产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illegible]工业区[illegible]港大道23号

交易排污权：					
COD	0.877	吨，	价格	12900	元/吨
NH_3-N	0.117	吨，	价格	7800	元/吨
SO_2	/	吨，	价格	/	元/吨
NOx	8.085	吨，	价格	2900	元/吨
总价	134212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877	吨，	SO_2	/	吨
NH_3-N	0.117	吨，	NOx	5.39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5 年

发证机关（章）：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2 年 9 月 2[illegible]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5 危废协议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illegible]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单位：吨）	备注
1	HW49	900-249-08	废包装桶	固	袋/桶	2.0	
2	HW09	900-006-09	废切削液	液	桶	57.5	
3	HW08	900-218-08	废压油	液	桶	2.0	
4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固	袋	1.0	
5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说明：委托转移量＝库存量+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技术验收、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72.2	转移按实际产生量计

二、甲方按照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废前应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illegible]

四、[illegible]

五、[illegible]

六、[illegible]

[illegible]

七、经双方协商双方确定如下费用内容：

1、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illegible]

2、服务费：[illegible]

3、乙方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现金方式的费用，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账户信息的账户如下：

	甲方	乙方
公司名称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illegible]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illegible]
账 号		3301110120100011979

[illegible]

甲方：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台州市[illegible]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illegible]
电话：[illegible]

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利用处理合同

编号:JC2024－0353　　签署地：台州

甲方：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守法的原则，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利用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委托给乙方利用处理的危险废物，具体类别、数量以及委托利用处置价格见附件 1。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置量，并说明主要有害成分及化学特性）。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废物的有害成分和特性进行判别。

2、甲方有责任对需利用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标识标签的废物名称、废物代码须与合同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运输装运方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等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危险废物需转运时，甲方应提前三天向乙方通知，如需乙方派车，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进场道路通畅，作业场地安全规范，装载机械（叉车等）及人员到位，做好装载作业工作。

4、甲方转移的废物，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与某样的废物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利用处理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

第 1页

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5、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6、甲方（含甲方委托运输单位）在乙方厂内运送及卸车等活动必须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并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7、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规范存储，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其它类别废物（液）或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等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在转移时内，乙方应具备利用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利用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利用处置。

3、若甲方委托乙方运输，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前期环保备案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材料。

5、乙方可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规定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责任方承担。

6、除特殊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返还，重量不扣减，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 3 日内自行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或返还给甲方，返还费用由甲方支付。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设施设备检维修、仓库不足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利用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利用处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利用处置费，乙方有权退回或暂停甲方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差

第 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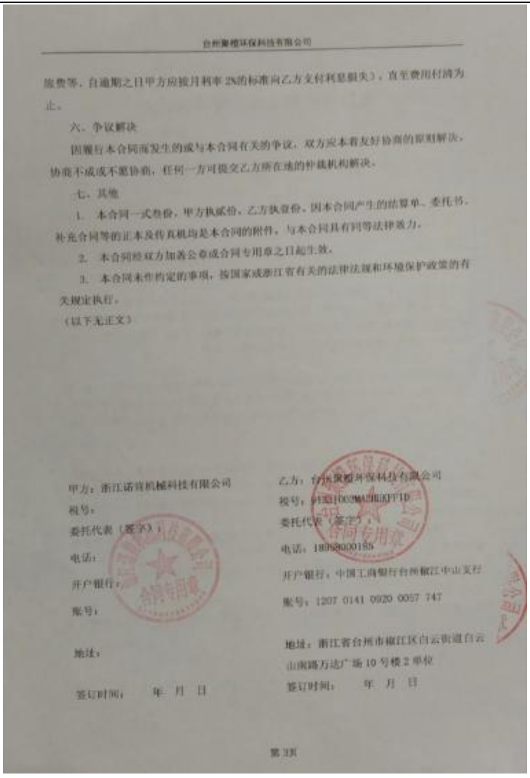

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滞费等，自逾期之日甲方应按月利率 2%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损失），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机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浙江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02MA2HUKFT1D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189580001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中山支行

账号：1207 0141 0920 0057 747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白云山南路万达广场 10 号楼 2 单位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 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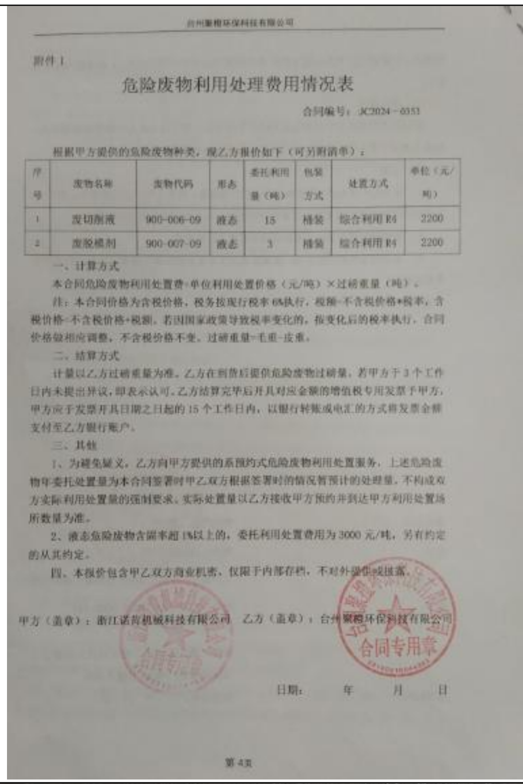

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

危险废物利用处理费用情况表

合同编号：JC2024－0353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现乙方报价如下（可另附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利用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单位（元/吨）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15	桶装	综合利用 R4	2200
2	废脱模剂	900-007-09	液态	3	桶装	综合利用 R4	2200

一、计算方式

本合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费=单位利用处置价格（元/吨）×过磅重量（吨）。

注：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税务按现行税率 6%执行，税额=不含税价格*税率，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税额。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合同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过磅重量=毛重-皮重。

二、结算方式

计量以乙方过磅重量为准。乙方在到货后提供危险废物过磅量，若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即表示认可。乙方结算完毕后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三、其他

1、为避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上述危险废物年委托处置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双方实际利用处置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置量以乙方接收甲方预约并到达甲方利用处置场所数量为准。

2、液态危险废物含固率超 1%以上的，委托利用处置费用为 3000 元/吨，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本报价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对外提供或披露。

甲方（盖章）：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第 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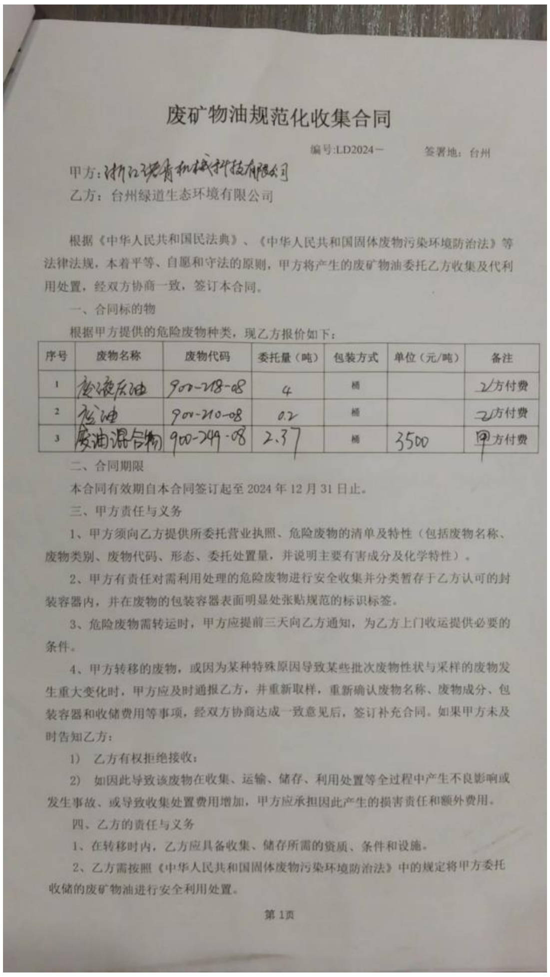

废矿物油规范化收集合同

编号:LD2024－　　签署地：台州

甲方：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守法的原则，甲方将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乙方收集及代利用处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委托量（吨）	包装方式	单位（元/吨）	备注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4	桶		乙方付费
2	废油	900-210-08	0.2	桶		乙方付费
3	废油混合物	900-249-08	2.37	桶	3500	甲方付费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置量，并说明主要有害成分及化学特性）。

2、甲方有责任对需利用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3、危险废物需转运时，甲方应提前三天向乙方通知，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转移的废物，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与采样的废物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收储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利用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在转移时内，乙方应具备收集、储存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2、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收储的废矿物油进行安全利用处置。

第 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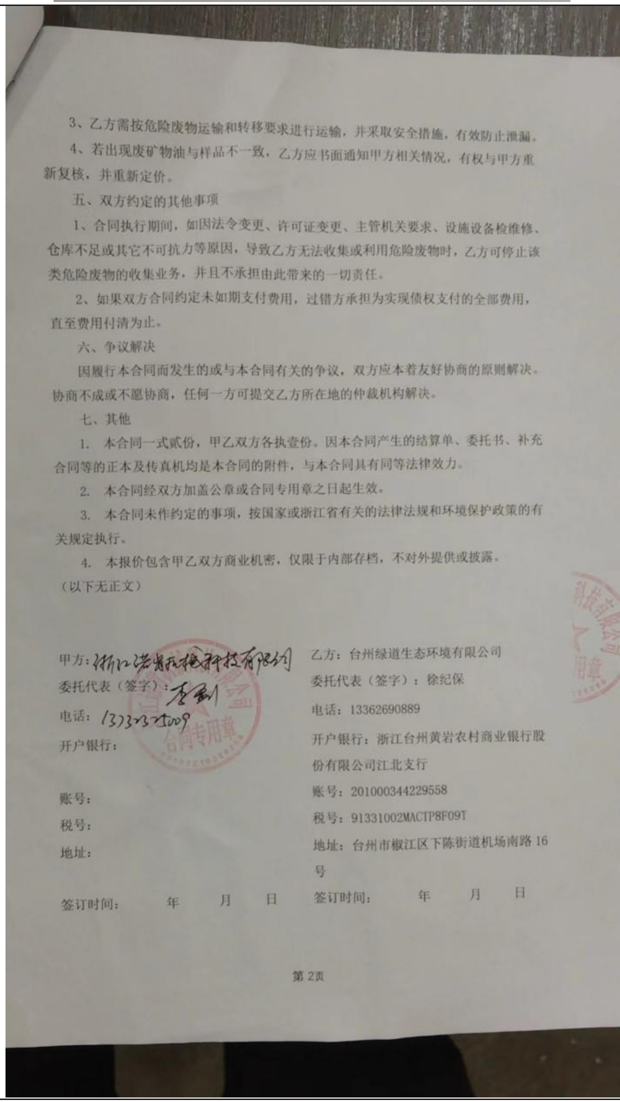

3、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4、若出现废矿物油与样品不一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有权与甲方重新复核，并重新定价。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设施设备检维修、仓库不足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利用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如果双方合同约定未如期支付费用，过错方承担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机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浙江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本报价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对外提供或披露。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李剑

电话：13733325009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徐纪保

电话：13362690889

开户银行：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账号：201000344229558

税号：91331002MACTP8F09T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机场南路 16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 2页

附件6油烟净化设备检测报告及证书

ZY-0216-BG01-2019.1

170121340370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Y-R2020-0621-01C/YYD

产品名称：BW-JD 型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委托单位：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受检单位：苏州北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认证检测

报告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专用章）

ZY-0216-BG01-2019.1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Y-R2020-0621-01C/YYD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BW-JD 型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
受检单位	苏州北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大
生产单位	苏州北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BW-JD 型（12000 ㎥/h）
检测地点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试验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检测日期	2020-06-21
产品编号或生产日期	2020060501	检测人员	陈 敏
检测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CCAEPI-RG-Q-015-2019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检测项目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控制箱接地电阻、设备本体阻力、设备本体漏风率、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电源、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80%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120%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 页。		
主要检测仪 器	详见附件 2：检测仪器清单。		
检测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BW-JD 型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其各项指标均符合 HJ/T 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及 CCAEPI-RG-Q-015-2019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标准要求。 检测结论：合格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备 注	/		

签发：　　审核：　　报告编制：

ZY-0216-BG01-2019.1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Y-R2020-0621-01C/YYD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符合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符合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符合	合格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符合	合格
5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2	0.2	合格
6	设备本体阻力	Pa	湿式、静电式≤300 机械式、复合式≤600	120	合格
7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1.6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8	\	\
9	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	MΩ	≥50	885	合格
10	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电源	\	符合 CCAEPI-RG-Q-041 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合格	合格
11	额定风量值	㎥/h	\	12000	\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修正前）	%	大型：≥90 （K=1.00）	98.4	合格
13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修正后）	%		98.4	合格
14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8.6	合格
15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8.3	合格
16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	≤1	0.41	合格
17	8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		0.36	合格
18	120%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		0.53	合格
备注			进口油烟浓度：额定风量下为 9.77 mg/㎥；80%风量下为 8.74 mg/㎥；120%风量下为 9.63 mg/㎥。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CEP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AEPI-EP-2020-592

申请单位名称：苏州北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中路 581 号

制造商名称：苏州北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制造商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中路 581 号

生产厂名称：苏州北沃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厂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渭中路 581 号

产品名称：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商标/型号/规格：BW-JD 型[风量(㎥/h)：≥2000~≤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62－2001）

认证模式：工厂（现场）检查+产品检验+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27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07 月 26 日

发证机构：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易斌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附件7 检测报告

18111234233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40302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检测声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5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报告复印件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采 样 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年3月20日-21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4年3月20日-26日

采样地点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计 PHBJ-260F CB-77-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5m 棕色酸式滴定管 203	1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2	0.5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68μg/m³（采样体积为6m³时）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0.07mg/m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0mg/m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3mg/m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综合分析仪 CB-01-01	3mg/m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32-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03mg/m³（萃取比色法）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离子计 PXS-270 CB-26-01	0.5mg/L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5mg/m³
*铝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5110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H273	铝：0.009mg/L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25mg/m³/ 0.01mg/m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3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3.1.1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01mg/m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5mg/L
*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批次样品中铝项目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CMA161120341379），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氯化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氟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铝
3 月 20 日	废水总排口	浅灰、微浊	7.2	326	247	9.94	0.71	/	85.2	2.40	3.20	1.30	1.56	7.09
		浅灰、微浊	7.1	309	282	9.71	0.78	/	80.2	2.38	2.94	1.14	1.58	6.92
		浅灰、微浊	7.1	340	266	10.1	0.69	/	89.5	2.40	2.89	1.05	1.55	7.13
		浅灰、微浊	7.2	346	225	9.64	0.73	/	92.4	2.41	2.92	1.38	1.54	7.06
	平均值		/	**330**	**255**	**9.85**	**0.73**	/	**86.8**	**2.40**	**2.99**	**1.22**	**1.56**	**7.05**
	调节池	奶白、浑浊	7.1	2.41×10^3	128	13.3	0.48	473	/	9.45	/	5.42	10.2	80.9
		奶白、浑浊	7.1	2.37×10^3	111	14.4	0.46	493	/	9.30	/	4.64	11.0	89.1
		奶白、浑浊	7.1	2.49×10^3	145	14.0	0.47	477	/	9.35	/	5.42	10.6	92.8
		奶白、浑浊	7.2	2.52×10^3	136	13.2	0.47	466	/	9.35	/	4.29	10.9	86.3
	平均值		/	**2.45×10^3**	**130**	**13.7**	**0.47**	**477**	/	**9.36**	/	**4.94**	**10.7**	**87.3**
	混凝沉淀池出水	浅黄、微浊	7.3	1.11×10^3	65	5.02	0.05	448	/	6.45	/	2.53	5.12	0.643
		浅黄、微浊	7.1	1.14×10^3	57	5.18	0.04	440	/	6.55	/	3.14	5.45	0.642
		浅黄、微浊	7.1	1.18×10^3	71	5.05	0.04	446	/	6.45	/	2.90	5.38	0.638
		浅黄、微浊	7.2	1.10×10^3	52	5.10	0.05	429	/	6.60	/	2.79	5.50	0.672
	平均值		/	1.13×10^3	**61**	**5.09**	**0.05**	**441**	/	**6.51**	/	**2.84**	**5.36**	**0.649**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氯化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氟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铝
3月20日	标排口	浅黄、澄清	7.1	226	42	0.62	0.15	398	/	1.05	/	1.78	4.61	0.025
		浅黄、澄清	7.1	220	37	0.54	0.17	386	/	1.05	/	2.12	4.88	0.023
		浅黄、澄清	7.1	235	46	0.58	0.15	405	/	1.03	/	2.04	4.76	0.022
		浅黄、澄清	7.2	214	53	0.64	0.14	394	/	1.02	/	1.64	4.79	0.021
	平均值		/	224	45	0.60	0.15	396	/	**1.04**	/	**1.90**	**4.76**	**0.023**

报告编号 JJ20240302 号　　第 7 页 共 19 页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氯化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氟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铝
3 月 21 日	废水总排口	浅灰、微浊	7.2	318	273	10.8	0.85	/	82.9	2.40	3.20	1.16	1.58	7.85
		浅灰、微浊	7.2	326	255	11.4	0.87	/	86.7	2.38	3.24	1.75	1.62	7.94
		浅灰、微浊	7.1	334	232	10.9	0.88	/	88.8	2.37	3.22	1.44	1.60	8.19
		浅灰、微浊	7.1	344	280	10.6	0.84	/	93.8	2.36	3.22	1.25	1.60	7.10
	平均值		/	**331**	**260**	**10.9**	**0.86**	/	**88.1**	**2.38**	**3.22**	**1.40**	**1.60**	**7.77**
	调节池	奶白、浑浊	7.1	2.45×10^3	155	16.0	0.55	486	/	9.55	/	5.53	10.7	72.3
		奶白、浑浊	7.1	2.49×10^3	122	15.5	0.61	473	/	9.50	/	5.86	11.4	74.4
		奶白、浑浊	7.2	2.40×10^3	165	14.6	0.61	467	/	9.45	/	6.09	11.0	64.9
		奶白、浑浊	7.2	2.36×10^3	131	14.9	0.62	494	/	9.50	/	5.01	11.2	72.5
	平均值		/	2.42×10^3	**143**	**15.3**	**0.60**	**480**	/	**9.50**	**/**	**5.62**	**11.1**	**71.0**
	混凝沉淀池出水	浅黄、微浊	7.2	1.15×10^3	74	6.82	0.08	417	/	6.55	/	2.84	5.40	0.528
		浅黄、微浊	7.2	1.12×10^3	69	6.34	0.09	416	/	6.50	/	2.21	5.75	0.546
		浅黄、微浊	7.1	1.19×10^3	79	6.62	0.09	427	/	6.45	/	2.68	5.62	0.551
		浅黄、微浊	7.2	1.10×10^3	62	6.56	0.07	406	/	6.40	/	3.02	5.70	0.547
	平均值		/	1.14×10^3	**71**	**6.59**	**0.08**	**417**	/	**6.48**	**/**	**2.69**	**5.62**	**0.543**

报告编号 JJ20240302 号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氟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铝
3月21日	标排口	浅黄、澄清	7.1	222	50	0.76	0.20	377	/	1.01	/	1.92	4.75	0.032
		浅黄、澄清	7.2	213	56	0.88	0.21	367	/	1.04	/	1.68	4.95	0.036
		浅黄、澄清	7.1	230	47	0.83	0.18	392	/	1.02	/	2.30	4.86	0.037
		浅黄、澄清	7.2	213	40	0.75	0.17	378	/	1.05	/	1.75	4.89	0.038
	平均值		/	**220**	**48**	**0.81**	**0.19**	**379**	/	**1.03**	/	**1.91**	**4.86**	**0.036**

报告编号 JJ20240302 号

表 2 浇铸 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20 日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4.8	24.8	24.9	24.9	24.9	25.0	16.7	17.0	17.0	
标干流量（m^3/h）		4.29×10^3	4.29×10^3	4.29×10^3	7.61×10^3	7.61×10^3	7.69×10^3	1.31×10^4	1.31×10^4	1.31×10^4	
酚类	浓度（mg/m^3）	3.1	3.9	3.6	2.4	2.8	2.2	0.7	0.4	0.6	
甲醛	浓度（mg/m^3）	4.60	5.07	4.90	3.58	3.85	3.48	0.81	1.17	0.75	
氨	浓度（mg/m^3）	1.88	2.42	2.29	2.31	2.13	2.33	<0.25	<0.25	<0.25	
颗粒物	浓度（mg/m^3）	23.5	24.8	23.6	22.2	23.9	22.8	10.8	11.6	9.7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9.77	9.68	11.0	8.59	7.29	8.18	2.05	2.27	23.4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	/	630	724	977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21 日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5.0	25.0	25.1	24.7	24.7	24.8	25.0	25.0	25.1	
标干流量（m^3/h）		4.74×10^3	4.98×10^3	5.06×10^3	7.60×10^3	7.80×10^3	7.87×10^3	1.34×10^4	1.29×10^4	1.23×10^4	
酚类	浓度（mg/m^3）	4.2	3.7	3.6	3.1	2.5	2.7	0.8	0.7	0.6	
甲醛	浓度（mg/m^3）	4.49	4.26	6.00	2.99	3.39	3.46	0.78	0.58	0.69	
氨	浓度（mg/m^3）	2.56	2.42	2.31	2.36	1.90	2.27	<0.25	<0.25	<0.25	
颗粒物	浓度（mg/m^3）	22.7	23.7	24.2	23.1	24.2	22.5	11.0	11.9	10.6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8.08	9.08	9.32	6.25	7.42	7.10	1.84	1.83	1.96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	/	851	851	724	

报告编号 JJ202403022 号

表 3 浇铸 2#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20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1.1	21.18	21.1	19.9	20.1	20.3
标干流量（m^3/h）		1.34×10^4	1.08×10^4	1.09×10^4	1.42×10^4	1.57×10^4	1.49×10^4
酚类	浓度（mg/m^3）	1.7	1.9	2.3	<0.3	<0.3	<0.3
甲醛	浓度（mg/m^3）	2.73	2.86	3.29	0.52	0.36	0.29
氨	浓度（mg/m^3）	2.55	2.92	3.17	<0.25	<0.25	<0.25
颗粒物	浓度（mg/m^3）	21.2	21.6	22.0	6.3	6.1	5.9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5.97	4.93	5.19	1.93	1.85	1.77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851	851	851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21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1.7	21.7	21.7	19.6	19.8	20.1
标干流量（m^3/h）		1.10×10^4	1.11×10^4	1.12×10^4	1.49×10^4	1.38×10^4	1.46×10^4
酚类	浓度（mg/m^3）	2.6	1.7	2.2	<0.3	<0.3	<0.3
甲醛	浓度（mg/m^3）	2.59	2.79	1.99	0.36	0.59	0.42
氨	浓度（mg/m^3）	2.99	2.26	2.59	<0.25	<0.25	<0.25
颗粒物	浓度（mg/m^3）	20.7	21.0	21.4	6.5	6.2	6.4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7.92	7.17	6.12	2.41	2.29	2.04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851	724	724

表 4 制芯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20 日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2.8	22.8	22.9	22.6	22.5	22.6	18.0	18.0	18.2
标干流量（m^3/h）		4.61×10^3	4.85×10^3	4.91×10^3	6.42×10^3	6.18×10^3	6.65×10^3	1.11×10^4	1.10×10^4	1.12×10^4
酚类	浓度（mg/m^3）	2.5	1.8	2.3	1.4	1.7	1.9	＜0.3	＜0.3	＜0.3
甲醛	浓度（mg/m^3）	3.76	3.90	4.10	2.59	3.09	2.99	1.17	0.91	1.24
氨	浓度（mg/m^3）	2.34	1.96	2.22	2.54	1.91	2.34	＜0.25	＜0.25	＜0.25
颗粒物	浓度（mg/m^3）	23.9	25.8	27.0	23.1	24.3	26.8	6.1	5.8	6.5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8.15	9.00	7.38	6.80	7.57	6.30	1.78	2.07	1.82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	/	724	851	977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21 日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2.3	22.1	22.2	21.4	21.7	21.9	15.7	15.8	15.7
标干流量（m^3/h）		4.95×10^3	4.90×10^3	4.99×10^3	6.58×10^3	6.41×10^3	6.62×10^3	1.43×10^4	1.43×10^4	1.43×10^4
酚类	浓度（mg/m^3）	2.6	3.0	2.3	1.8	1.3	1.6	0.6	0.5	0.4
甲醛	浓度（mg/m^3）	3.59	3.73	3.33	2.79	2.36	2.46	0.55	0.48	0.79
氨	浓度（mg/m^3）	2.79	2.27	2.53	2.26	2.23	2.32	＜0.25	＜0.25	＜0.25
颗粒物	浓度（mg/m^3）	24.7	26.6	26.3	22.6	26.4	23.8	6.0	60.3	6.2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7.90	6.92	6.60	5.45	5.57	6.89	1.61	1.68	1.71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	/	851	724	724

表 5 污水站、危废仓库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20 日								
		污水站进口			危废仓库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7.8	17.9	17.9	17.6	17.7	17.7	17.9	18.0	18.0
标干流量（m^3/h）		3.41×10^3	3.45×10^3	3.44×10^3	2.21×10^3	2.24×10^3	2.24×10^3	5.68×10^3	5.70×10^3	5.66×10^3
硫化氢	浓度（mg/m^3）	0.022	0.020	0.021	/	/	/	0.008	0.009	0.007
氨	浓度（mg/m^3）	4.45	4.10	4.27	0.755	0.689	0.932	<0.25	<0.25	<0.25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	/	/	6.97	8.21	7.70	1.68	1.50	1.57
臭气浓度	浓度（mg/m^3）	/	/	/	/	/	/	851	851	630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21 日								
		进口 1			进口 2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7.7	17.7	17.8	17.7	17.9	17.9	17.8	17.9	17.9
标干流量（m^3/h）		3.4210^3	3.45×10^3	3.41×10^3	2.22×10^3	2.25×10^3	2.22×10^3	5.69×10^3	5.66×10^3	5.67×10^3
硫化氢	浓度（mg/m^3）	0.017	0.023	0.018	/	/	/	0.010	0.008	0.008
氨	浓度（mg/m^3）	4.45	3.99	4.40	0.534	0.910	0.711	<0.25	<0.25	<0.25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3）	/	/	/	6.87	5.92	6.76	1.45	1.41	1.57
臭气浓度	浓度（mg/m^3）	/	/	/	/	/	/	851	724	724

表 6 去芯、抛丸、打磨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20 日								
		去芯、抛丸进口			去芯、抛丸出口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0.3	20.3	20.3	20.2	20.2	20.2	21.6	21.6	21.5
标干流量（m^3/h）		5.74×10^3	5.71×10^3	5.75×10^3	6.43×10^3	6.50×10^3	6.57×10^3	1.42×10^4	1.43×10^4	1.44×10^4
颗粒物	浓度（mg/m^3）	41.9	38.4	42.5	＜20	＜20	＜20	10.5	11.4	11.0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 月 21 日								
		去芯、抛丸进口 1			去芯、抛丸出口			总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0.4	20.4	20.4	20.6	20.6	20.6	21.9	21.9	22.0
标干流量（m^3/h）		5.75×10^3	5.75×10^3	5.71×10^3	6.61×10^3	6.65×10^3	6.62×10^3	1.43×10^4	1.43×10^4	1.43×10^4
颗粒物	浓度（mg/m^3）	40.2	43.2	39.5	＜20	＜20	＜20	10.0	10.9	9.7

表7 热处理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月20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3.6	23.7	23.7	22.9	22.8	22.8
标干流量（m^3/h）		1.12×10^3	1.24×10^3	1.38×10^3	1.28×10^3	1.45×10^3	1.50×10^3
颗粒物	浓度（mg/m^3）	＜20	＜20	＜20	1.5	1.2	1.3
氮氧化物	浓度（mg/m^3）	/	/	/	＜3	＜3	＜3
二氧化硫	浓度（mg/m^3）	/	/	/	＜3	＜3	＜3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月21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3.4	23.5	23.5	22.5	22.4	22.5
标干流量（m^3/h）		1.46×10^3	1.53×10^3	1.30×10^3	1.50×10^3	1.60×10^3	1.68×10^3
颗粒物	浓度（mg/m^3）	＜20	＜20	＜20	1.4	1.6	1.8
氮氧化物	浓度（mg/m^3）	/	/	/	＜3	＜3	＜3
二氧化硫	浓度（mg/m^3）	/	/	/	＜3	＜3	＜3

表8 熔化、保温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月20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5.2	25.2	25.2	20.9	20.9	21.0
标干流量（m^3/h）		1.52×10^4	1.56×10^4	1.56×10^4	1.79×10^4	1.89×10^4	1.86×10^4
氟化物	浓度（mg/m^3）	0.61	0.54	0.53	0.16	0.17	0.11
颗粒物	浓度（mg/m^3）	44.7	41.5	40.8	3.2	3.2	3.5
氮氧化物	浓度（mg/m^3）	/	/	/	<3	<3	<3
二氧化硫	浓度（mg/m^3）	/	/	/	6	6	5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3月21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4.8	24.8	24.8	20.3	20.3	20.3
标干流量（m^3/h）		1.59×10^4	1.61×10^4	1.61×10^4	1.73×10^4	1.73×10^4	1.71×10^4
氟化物	浓度（mg/m^3）	0.50	0.68	0.46	0.19	0.22	0.14
颗粒物	浓度（mg/m^3）	42.5	43.4	42.1	3.4	2.9	3.3
氮氧化物	浓度（mg/m^3）	/	/	/	<3	<3	<3
二氧化硫	浓度（mg/m^3）	/	/	/	<3	<3	<3

表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测量值	测量值
3月20日	6#厂界南	61	54
	7#厂界西	61	57
	8#厂界北	63	59
	9#厂界东	63	58
3月21日	6#厂界南	61	57
	7#厂界西	60	57
	8#厂界北	63	55
	9#厂界东	63	58

表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颗粒物	硫化氢	氨	酚类	甲醛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氟化物	非甲烷总烃
3月20日	1#厂界	327	0.001	<0.01	<0.003	0.15	<10	<0.5	0.59
		315	0.001	<0.01	<0.003	0.18	<10	<0.5	0.50
		335	0.002	<0.01	<0.003	0.17	<10	<0.5	0.52
	平均值	326	0.001	<0.01	<0.003	0.17	<10	<0.5	0.54
	2#厂界	345	0.003	<0.01	<0.003	0.15	<10	<0.5	0.64
		366	0.002	<0.01	<0.003	0.16	<10	<0.5	0.67
		325	0.002	<0.01	<0.003	0.17	<10	<0.5	0.60
	平均值	345	0.002	<0.01	<0.003	0.16	<10	<0.5	0.64
	3#厂界	422	0.002	<0.01	<0.003	0.15	11	<0.5	0.61
		415	0.003	<0.01	<0.003	0.16	10	<0.5	0.67
		379	0.002	<0.01	<0.003	0.15	10	<0.5	0.73
	平均值	405	0.002	<0.01	<0.003	0.15	10	<0.5	0.67
	4#厂界	280	0.003	<0.01	<0.003	0.16	11	<0.5	0.69
		275	0.003	<0.01	<0.003	0.15	11	<0.5	0.67
		311	0.003	<0.01	<0.003	0.16	10	<0.5	0.63
	平均值	289	0.003	<0.01	<0.003	0.16	11	<0.5	0.66
	5#厂界内	323	/	/	/	/	/	/	0.92
		314	/	/	/	/	/	/	0.93
		308	/	/	/	/	/	/	0.95
	平均值	315	/	/	/	/	/	/	0.93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颗粒物	硫化氢	氨	酚类	甲醛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氟化物	非甲烷总烃
3月21日	1#厂界	311	0.001	<0.01	<0.003	0.18	<10	<0.5	0.50
		322	0.002	<0.01	<0.003	0.16	<10	<0.5	0.47
		287	0.001	<0.01	<0.003	0.15	<10	<0.5	0.53
	平均值	307	0.001	<0.01	<0.003	0.16	<10	<0.5	0.50
	2#厂界	372	0.002	<0.01	<0.003	0.16	<10	<0.5	0.60
		358	0.002	<0.01	<0.003	0.18	<10	<0.5	0.59
		351	0.003	<0.01	<0.003	0.17	<10	<0.5	0.68
	平均值	360	0.002	<0.01	<0.003	0.17	<10	<0.5	0.62
	3#厂界	453	0.003	<0.01	<0.003	0.15	11	<0.5	0.63
		406	0.003	<0.01	<0.003	0.16	12	<0.5	0.72
		427	0.002	<0.01	<0.003	0.16	12	<0.5	0.68
	平均值	429	0.003	<0.01	<0.003	0.16	12	<0.5	0.68
	4#厂界	265	0.002	<0.01	<0.003	0.17	12	<0.5	0.72
		293	0.003	<0.01	<0.003	0.15	11	<0.5	0.68
		272	0.003	<0.01	<0.003	0.16	12	<0.5	0.70
	平均值	277	0.003	<0.01	<0.003	0.16	12	<0.5	0.70
	5#厂界内	343	/	/	/	/	/	/	0.90
		288	/	/	/	/	/	/	0.98
		336	/	/	/	/	/	/	0.92
	平均值	322	/	/	/	/	/	/	0.93

表 11 检测点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1#○（厂界无组织废气）	N：28.916075	E：121.669693
2#○（厂界无组织废气）	N：28.914885	E：121.671013
3#○（厂界无组织废气）	N：28.913829	E：121.671197
4#○（厂界无组织废气）	N：28.914547	E：121.669076
5#○（厂区内废气）	N：28.914616	E：121.670057
6#▲厂界南	N：28.916075	E：121.669693
7#▲厂界西	N：28.914885	E：121.671013
8#▲厂界北	N：28.913829	E：121.671197
9#▲厂界东	N：28.914547	E：121.669076
10#★总排口	N：28.914711	E：121.671393
11#★调节池	N：28.914747	E：121.669777
12#★混凝沉淀池出水	N：28.914714	E：121.669517
13#★标排口	N：28.914622	E：121.669907

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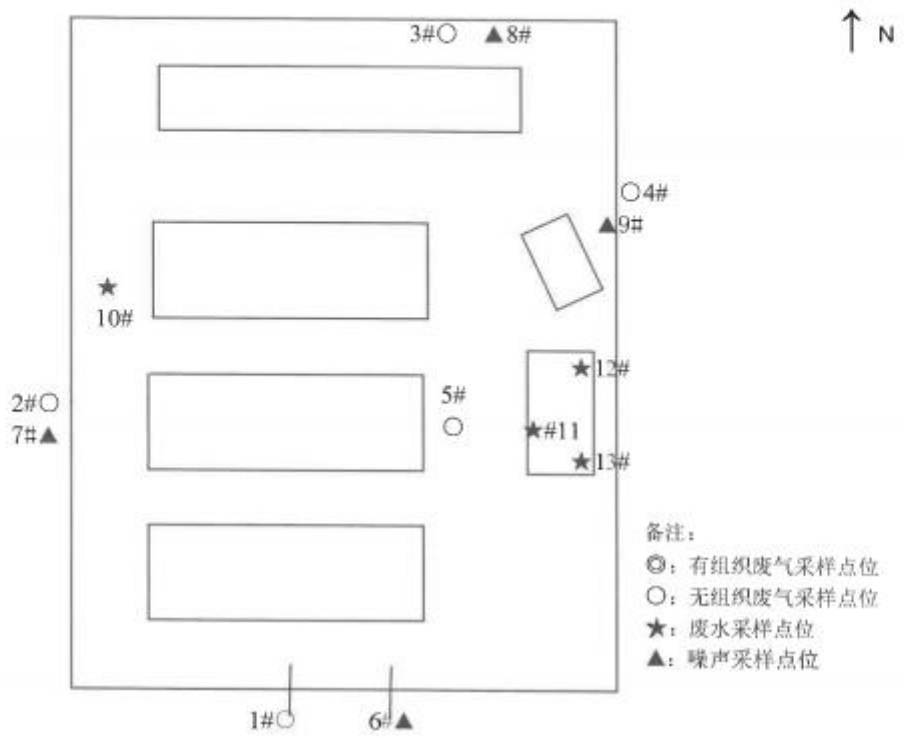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illegible] 校核 [illegible] 审核 [illegible]

批准人 [illegible] 批准日期 2024年4月2日

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SN2405018

项目名称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送样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邮编：315105
电话：0574-83088736　　传真：0574-28861909

说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委托方及地址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送样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2024年05月07日
检测地点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818号）
检测日期2024年05月07日-2024年05月13日
检测方法依据铝：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仪器信息5110ICP-OE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H273。
检测结果

表1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S20240505330 1-01-01	浅灰色微浊	铝	0.044	mg/L
S20240505330 1-02-01	浅灰色微浊	铝	0.041	mg/L
S20240505330 1-03-01	浅灰色微浊	铝	0.040	mg/L
S20240505330 1-04-01	浅灰色微浊	铝	0.034	mg/L
S202405053301-04-01XP	浅灰色微浊	铝	0.039	mg/L
现场空白	无色透明	铝	<0.009	mg/L
S20240505330 2-01-01	奶白色浑浊	铝	4.43	mg/L
S20240505330 2-02-01	奶白色浑浊	铝	3.75	mg/L
S20240505330 2-03-01	奶白色浑浊	铝	3.48	mg/L
S20240505330 2-04-01	奶白色浑浊	铝	3.49	mg/L
S20240505330 3-01-01	浅黄色微浊	铝	1.70	mg/L
S20240505330 3-02-01	浅黄色微浊	铝	1.69	mg/L
S20240505330 3-03-01	浅黄色微浊	铝	1.67	mg/L
S20240505330 3-04-01	浅黄色微浊	铝	1.66	mg/L
S20240505330 4-01-01	浅黄色澄清	铝	0.038	mg/L
S20240505330 4-02-01	浅黄色澄清	铝	0.034	mg/L
S20240505330 4-03-01	浅黄色澄清	铝	0.031	mg/L
S20240505330 4-04-01	浅黄色澄清	铝	0.030	mg/L
S20240506330 1-01-01	浅灰色微浊	铝	0.046	mg/L
S20240506330 1-02-01	浅灰色微浊	铝	0.047	mg/L
S20240506330 1-03-01	浅灰色微浊	铝	0.042	mg/L
S20240506330 1-04-01	浅灰色微浊	铝	0.041	mg/L
S202405063301-04-01XP	浅灰色微浊	铝	0.041	mg/L
现场空白	无色透明	铝	<0.009	mg/L
S20240506330 2-01-01	奶白色浑浊	铝	4.16	mg/L
S20240506330 2-02-01	奶白色浑浊	铝	4.10	mg/L
S20240506330 2-03-01	奶白色浑浊	铝	4.09	mg/L
S20240506330 2-04-01	奶白色浑浊	铝	3.86	mg/L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S20240506330 3-01-01	浅黄色微浊	铅	1.68	mg/L
S20240506330 3-02-01	浅黄色微浊	铅	1.66	mg/L
S20240506330 3-03-01	浅黄色微浊	铅	1.66	mg/L
S20240506330 3-04-01	浅黄色微浊	铅	1.66	mg/L
S20240506330 4-01-01	浅黄色澄清	铅	0.041	mg/L
S20240506330 4-02-01	浅黄色澄清	铅	0.041	mg/L
S20240506330 4-03-01	浅黄色澄清	铅	0.038	mg/L
S20240506330 4-04-01	浅黄色澄清	铅	0.036	mg/L
注：1、样品检测结果与现场采样、盛样容器、样品运输条件和时效密切相关，上述环节的合规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2、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 END ----------

编制人：张巧芬　　审核人：吴小春　　批准人：钟灿红　　批准日期：

签名：张巧芬　　签名：吴小春　　签名：钟灿红　　2024-05-1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三门县地图
1：350 000
天台县
宁海县
象山县
三门湾
临海市
沙柳街道
海游街道
三门
海润街道
珠岙镇
亭旁镇
横渡镇
健跳镇
花桥镇
浦坝港镇
汇溪镇
洪畴镇
小芝镇
蛇蟠
高塘岛
花岙岛
图例
西区厂区/本项目所在地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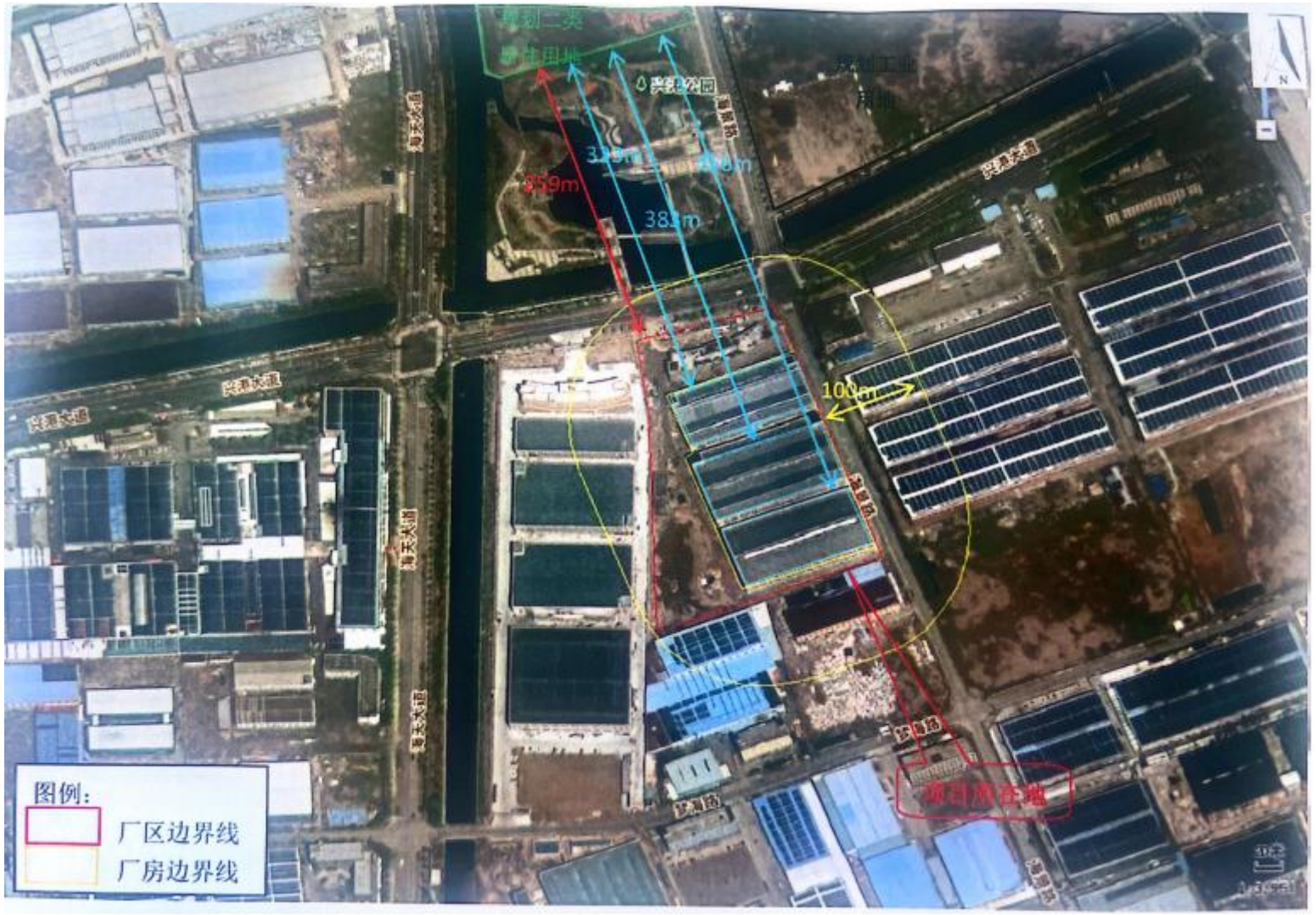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及车间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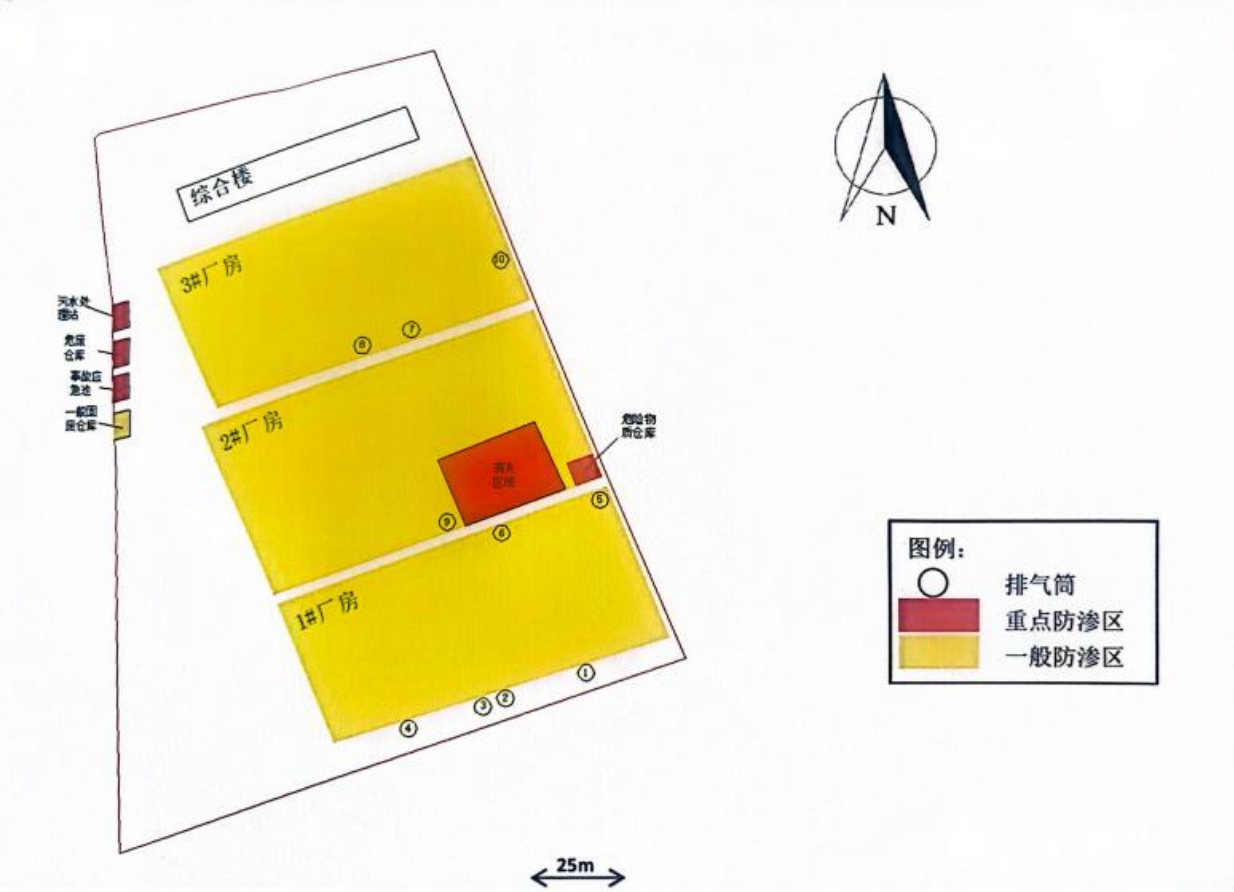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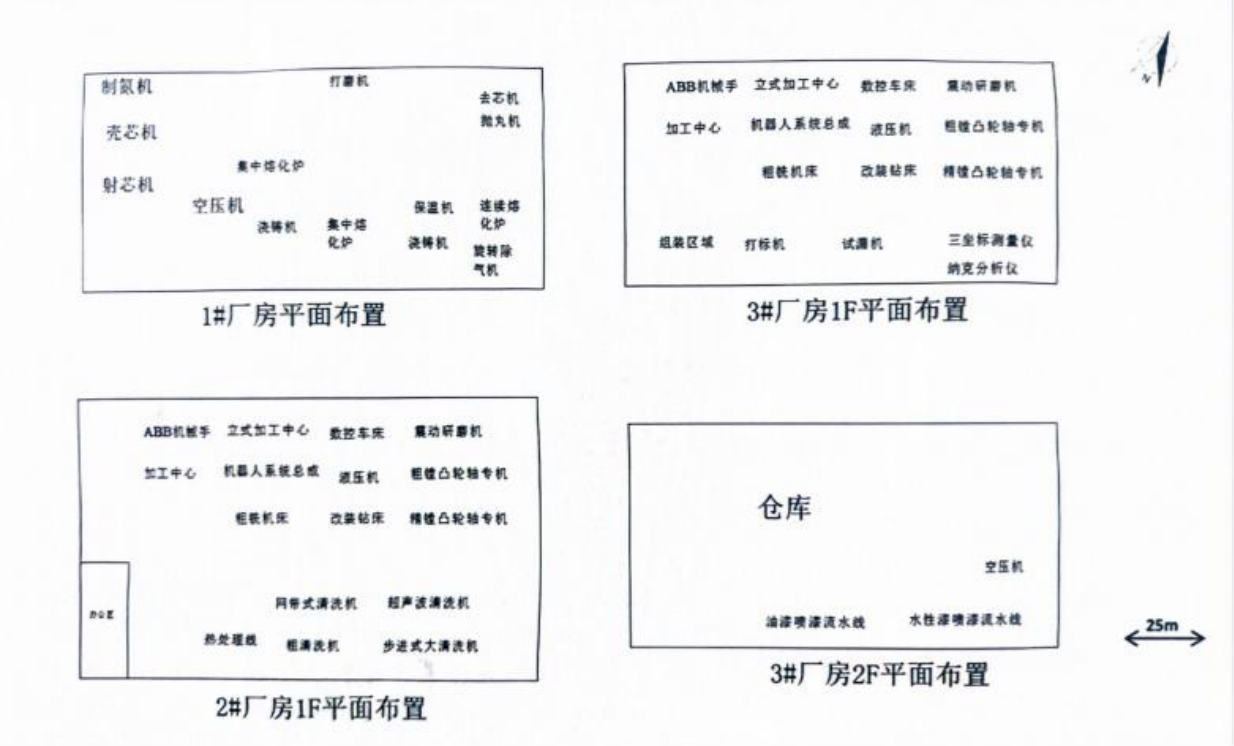

附图4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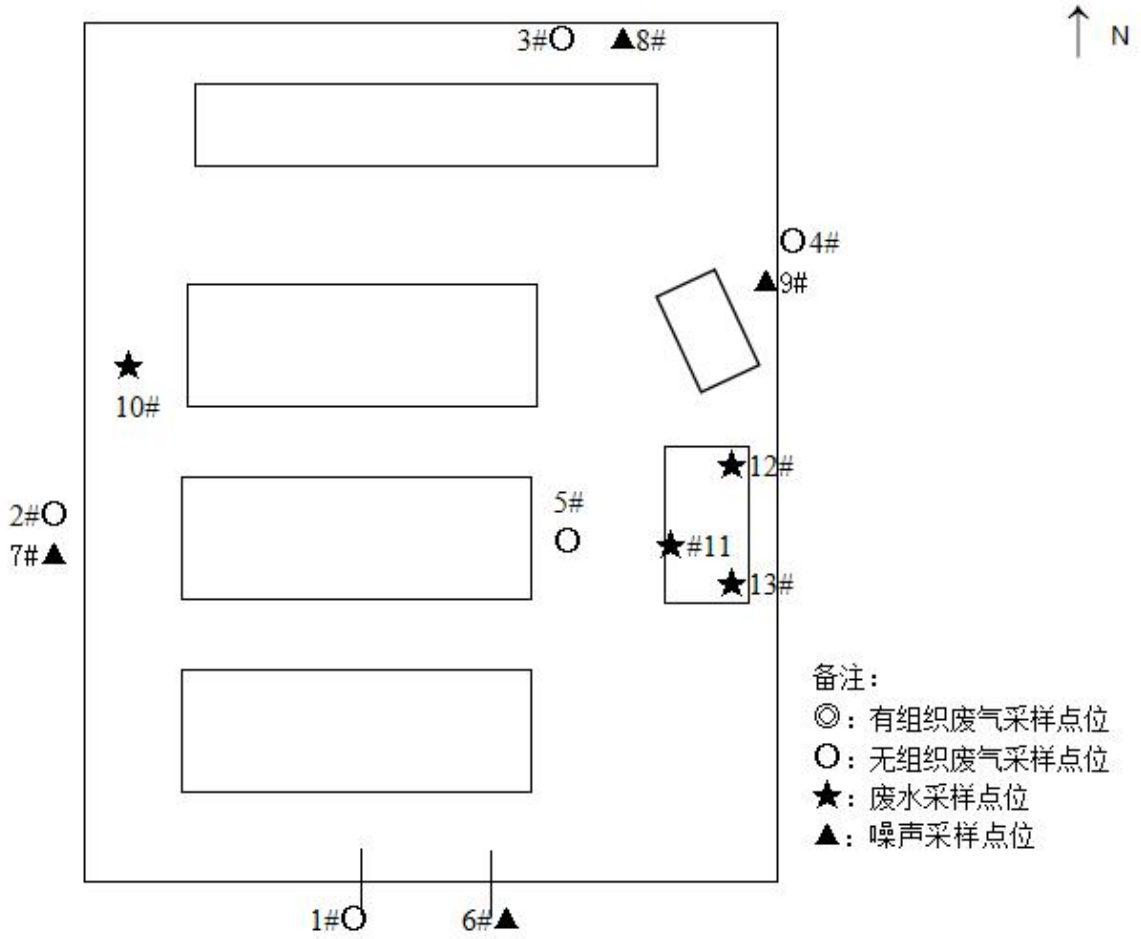
N
3#
8#
4#
9#
10#
12#
2#
5#
7#
#11
13#
1#
6#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O：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废水采样点位
▲：噪声采样点位

附图5企业现场照片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危废仓库</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制芯废气处理设施</td><td>浇铸1废气处理设施</td></tr>
</table>

熔化、保温废气处理设施	去芯、抛丸、打磨废气处理设施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	浇铸2废气处理设施

污水站、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机械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31022-07-02-425061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589 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40′14.365″ 北纬 N28°54′51.86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套机械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机械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4〕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3 月 0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3MA29W7MY04001X		
	验收单位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所占比例（%）	16.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1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3MA29W7MY04	验收时间	2024 年 03 月 20-2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3851	3.2451		2.3851	3.2451		
	化学需氧量						0.716	0.974		0.716	0.974		
	氨氮						0.036	0.049		0.036	0.049		
	VOCs						0.209	0.994		0.209	0.994		
	颗粒物						2.866	5.061		2.866	5.061		
	二氧化硫						0.165	0.600		0.165	0.600		
	氮氧化物						2.3851	3.2451		0.107	5.61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4月03日，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浬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

建设规模：年产100万套机械配件（喷漆工序除外）；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企业位于三门县浬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总用地面积约为46143m²。现企业投资10000万元，购置浇铸机、集中熔化炉、保温炉、机加工设备、射芯机等设备，采用熔化、制芯、浇铸、保温、抛丸、打磨、清洗、机加工、淬火等工艺进行生产，目前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100万套机械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4年2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02月19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4〕20号】。企业于2024年03月08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1003MA29W7MY04001X）

由于，部分生产设备未建设，喷漆生产线为建设，此次验收为先行验收。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100万套机械配件（喷漆工序除外）。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本项目去芯、抛丸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打磨废气经滤芯处理后经两个排放口排放合并为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其余废气、废水防治措施保持不变，该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项目（先行）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隔油+调节池+混凝沉淀+A-O-MBR）处理达标后一起纳管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浇铸1废气收集后经滤网+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浇铸2废气收集后经滤网+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制芯废气收集后经滤芯+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熔化、保温废气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去芯、抛丸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打磨废气经滤芯处理后经同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热处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污水站废气通过加盖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与危废仓库废气整体密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仪器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2、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设置减振降噪措施。

（四）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普通包装材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其他集尘、废钢珠、废布袋及滤芯、废金属型壳、废型芯、废切削液、铝灰渣、熔铝集尘、废耐高温布袋、废油烟尘混合物、废脱模剂、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污泥、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90.8%-90.9%，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85.6-95.6%%，对总磷的处理效率为68.1%-68.3%，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65.4%-66.4%。

2.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熔化、保温废气处理设施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0.7%-91.9%。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1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总铝浓度测值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1.0m/s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4个监控点，1个

厂区内监控点。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界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苯酚、氟化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测定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特别排放的要求。厂区内颗粒物的小时均值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浇铸1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15m），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浇铸2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15m），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制芯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酚、甲醛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15m），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氨、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熔化、保温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中排放限值要求；去芯、抛丸、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测定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污水站、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15m），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有普通包装材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其他集尘、废钢珠、废布袋及滤芯、废金属型壳、废型芯、废切削液、铝灰渣、熔铝集尘、废耐高温布袋、废油烟尘混合物、废脱模剂、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污泥、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普通包装材料、经规范化处理后的湿式切削金属屑、其他集尘、废钢珠、废布袋及滤芯、废金属型壳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型芯收集后由原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切削液、铝灰渣、熔铝集尘、废耐高温布袋、废油烟尘混合物、废脱模剂、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污泥、废油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或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二氧化硫年排放量、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总量交易材料，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进一步完善厂区内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进一步规范危废固废堆场建设；

3、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年04月03日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illegible]	[illegible]	13666634[illegible]	331003198[illegible]0636[illegible]2
验收人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企业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兴港大道，总用地面积约为46143m^2。现企业投资10000万元，购置浇铸机、集中熔化炉、保温炉、机加工设备、射芯机等设备，采用熔化、制芯、浇铸、保温、抛丸、打磨、清洗、机加工、淬火等工艺进行生产，目前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100万套机械配件（喷漆工序除外）的生产能力，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2024年2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02月19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4〕20号】。企业于2024年03月08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1003MA29W7MY04001X）。

2024年3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2023年3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2024年3月20-2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4年04月03日，根据《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机械配件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总量交易材料，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进一步完善厂区内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进一步规范危废固废堆场建设；

2、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完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规范环保设施安全排查和整改，定期开展环境风险排查；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浙江诺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 号）、《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 号）等相关规定，COD_{Cr}、NH_3-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三门县上一年度水环境属于达标区），NOx、SO_2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三门县上一年度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COD_{Cr}、NH_3-N 替代削减比例为1:1（三门县上一年度水环境属于达标区），NOx、SO_2、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1:1（三门县上一年度大气环境属于达标区），烟粉尘备案。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总量交易材料进行补充。企业进一步加强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进一步完善了厂区内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进一步规范了危废固废堆场建设，加强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质，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